

股票代碼：2543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cgc.com.tw>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

年 報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資料

發言人姓名：官心惠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792-2988

電子郵件信箱：pr@hcg.com.tw

第一順位代理發言人姓名：朱惠菊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792-2988

電子郵件信箱：fina-dept03@hcg.com.tw

第二順位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威宏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792-2988

電子郵件信箱：wei@hcg.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 180 號

電 話：(02)2792-29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 話：(02)2768-6668

網 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憲章、林育雅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3 樓 306 室

電 話：(02)2718-6659

網 址：<https://www.benison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c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之資訊-----	32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4
十、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從業員工-----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6
六、資通安全管理-----	47
七、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5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6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7
二、財務績效-----	167
三、現金流量-----	1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68
六、風險事項-----	1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7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新承攬工程為「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為最有利標工程，工程總價為 22 億 5,130 萬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002,544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71,786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2,25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1.5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0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分 析	負債佔資產比例%	71.9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144.62%
獲利能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5.30%
	權益報酬率%	16.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52%
	純益率%	5.03%
	每股盈餘（元）	1.56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慎選工程標案。
2. 強化績效制，提升團隊榮譽感及個人責任心，並提高對公司之貢獻度。
3. 慎密施工規劃及預算編制，落實風險意識，以確保成本控制。
4. 積極培育人才並做經驗傳承以提升管理並強化企業體質。
5. 持續推動 e 化，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重視工程品質、職安及環保並保持此優良傳統。
2. 積極參與工程相關獎項評選，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3. 持續深耕公共工程，保持利潤達成目標。
4. 審慎選擇適合參與之投資案，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本公司將配合政府最有利標政策，積極參與公共建設，將以優良施工品質、職安佳及設備齊全等多項競爭優勢，並慎選適合公司承攬之工程，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發展，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最後本人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程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年：公司設立於臺北縣永和市，創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24,000 仟元，為甲級營造公司，從事土木、水利、建築等相關營建工程承造，由黃重雷先生擔任董事長。

民國七十九年：經股東會改選陳家欽先生為董事長，營業場所並自臺北縣永和市遷移至臺北縣板橋市。

民國八十年：辦理現金增資 36,000 仟元，資本額達 60,000 仟元。

民國八十一年：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資本額增為 100,000 仟元

民國八十三年：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199,000 仟元。

民國八十四年：營業處所由臺北縣板橋市遷移至臺北市和平東路，並經股東會改選江程金先生為董事長，並獲 84 年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為優等。

民國八十五年：辦理現金增資 81,000 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及盈餘轉增資 33,600 仟元，資本額達 313,600 仟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評選為公共工程優良營造業廠商、內政部評選為優良營造業。

民國八十六年：辦理現金增資 49,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64,720 仟元，資本額達 427,320 仟元，並通過 ISO-9002 認證。

民國八十七年：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9,487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9,912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36,720 仟元。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636,720 仟元。

民國八十八年：2 月獲行政院評選為 87 年度全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5 月通過 ISO-14001 認證，辦理盈餘轉增資 66,578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0,938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54,236 仟元。10 月股票掛牌上市，並獲臺北市政府評定為公共工程優良營造業廠商。

民國八十九年：5 月營業處所自臺北市和平東路遷移至臺北市忠孝東路。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13,135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867,371 仟元。12 月獲得行政院頒發「全國公共工程金質獎」唯一之特優獎。

民國九十年：6 月取得「洲美快速道路福國交流道段及洲美堤防段工程」，九月取得「彰濱快官段第 C327 標工程」。

民國九十一年：取得新莊線 CK570C 區段標工程、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橘線 C03 區段標統包工程等工程，12 月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及臺北市政府頒發「台北市優良營造廠商」。

民國九十二年：6 月取得「仙渡超高壓變電所暨北北區配電中心新建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 2-2 標台一線至重橋頭段工程」。11 月取得「高雄捷運-CD1 機廠砂樁統包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一優先後續路段第 2-3Z 標及管線工程」等工程。

民國九十三年：1 月取得「高雄捷運橘線 CD1 機廠統包工程」。2 月轉投資和昌國際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6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32,722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0,093 仟元。12 月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五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優等獎」，年底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登記，實收資本為 1,069,367 仟元。

民國九十四年：5 月取得「臺北市內湖區市民運動中心暨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新建統包工程」。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98,347 仟元，8 月取得「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 C805 標五股段及交流道工程」。9 月取得「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第四標）及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管線附掛工程等二項合併」。

民國九十五年：10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21,995 仟元。12 月份取得「體育學院天母校區第二區、新生南路及廈門街派出所新建工程暨廈門街 25 巷 4 弄西側道路新築工程」、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50,000 仟元。年底實收資本為 1,514,085 仟元。

民國九十六年：4 月「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二之二標台一線至重翠橋頭段工程」榮獲公共工程金安獎。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52,277 仟元。12 月取得「台北縣特二號道路第 4-3 標城林橋至土城交流道段新建工程」。年底實收資本為 1,717,581 仟元。

民國九十七年：11 月「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 C805 標五股段及交流道工程」榮獲公共工程金安獎。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94,467 仟元。12 月「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第四標）」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九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並取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1C 施工標」。年底實收資本額為 1,812,048 仟元。

民國九十八年：9 月取得「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 C911 標中壢楊梅段南下線工程」。

民國九十九年：9 月「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 C805 標工程」榮獲交通部第十一屆金路獎傑出工程類公路類第二名。

民國一〇〇年：9 月取得「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12 月「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1C 施工標」獲選 100 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第二區新建工程」，榮獲第十一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優良獎「優等」。年底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1,789,837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8 月「捷運新莊線 570C 區段標工程」榮獲交通部 101 年金路獎。。

民國一〇二年：5 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榮獲第二屆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單位「特優」。8 月取得「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標」。

民國一〇三年：4 月辦理私募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2,419,837 仟元、6 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榮獲「第 3 屆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10 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榮獲勞動部第八屆公共工程金安獎優等。

民國一〇四年：8 月取得「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12 月取得「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2 子施工標工程」榮獲第 15 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

獎特優獎。

民國一〇五年：4月取得「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8月取得「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11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榮獲勞動部第 10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捷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3B 子施工標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榮獲第 16 屆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特優。

民國一〇六年：10月取得「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及「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12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3A 子施工標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民國一〇七年：3月取得「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10月取得與泛亞、國際衛浚 (DI) 聯合承攬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11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14A 子施工標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 18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獎。

民國一〇八年：6月取得「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9月「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及「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榮獲勞動部第十三屆公共工程金安獎佳作。11月取得「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336 標)」。12月「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榮獲「第 19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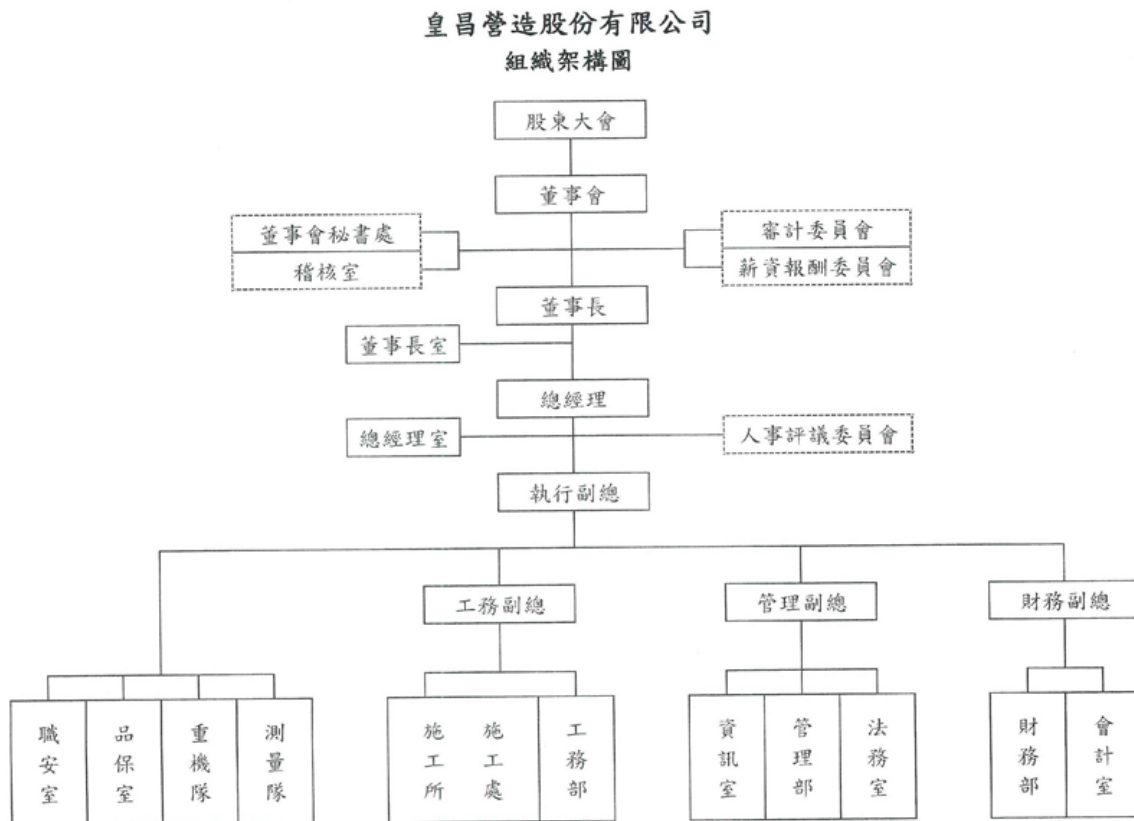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九年：4月取得「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11月「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榮獲勞動部第十四屆優良工程金安獎佳作。12月「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榮獲第 20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本公司並榮獲第 20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別貢獻獎。

民國一一〇年：3月取得「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8月、9月「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分別榮獲新北市政府工安獎及勞動部新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榮獲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之臺北市勞動安全獎。11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榮獲交通部金路獎。12月「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佳作及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金質獎特別貢獻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門別	課別	職 權 範 圍
稽核室		稽核工作之規劃與管理及各項行政作業之矯正與預防之執行。督導、推動 ISO 系列之認證與持續之執行
董事會 秘書處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會計室		帳務處理、稅務申報、各類財務報表之提供、年報編製
財務部		財務資金調度管理、票據作業管理、股東會議之辦理
管理部		人事行政、人力資源、外籍移工及設備資產管理與總務工作
工務部		投標事項辦理、工程發包及材料採購、督導各施工處之工程品質、進度及參與各級工務會議
法務室		各工程之爭議、仲裁、訴訟等法務相關工作
資訊室		e 化作業及資訊設備採購管理
職安室		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施作及業務督導
測量隊		各單位測量工作執行
品保室		各單位品管及物料工作執行
施工處		工程標案執行
重機隊		施工機械及材料之採購、調度、保養維修及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1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2)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豐鑫開發投資 (股)公司		109.06.23	3 年	85.06.30	119,035,965	49.19%	119,035,965	50.12%	-	-	-	-	-	-	-	-	-	-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江程金	男 61~70 歲	109.06.23	3 年	84.07.21	-	-	-	12,208,173	5.14%	-	-	國中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環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富謙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黃重雷	男 71~80 歲	109.06.23	3 年	84.07.21	549,049	0.23%	549,049	0.23%	1,401,610	0.59%	-	-	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 義信營造工程主任	皇昌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環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陳瓊玲	女 61~70 歲	109.06.23	3 年	註 1	228,448	0.09%	228,448	0.10%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 凱瑞針織財務經理 皇昌營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黃樹權	男 61~70 歲	109.06.23	3 年	97.06.20	678,366	0.28%	678,366	0.29%	-	-	-	-	中興高中 三五營造工地主任	環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魏永能	男 71~80 歲	109.06.23	3 年	103.06.30	-	-	-	-	-	-	-	-	南莊營造勞工安全管理師	-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徐秀珍	女 61~70 歲	109.06.23	3 年	106.06.28	-	-	-	-	-	-	-	-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厚 昌工程企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倪子修	男 51~60 歲	109.06.23	3 年	106.06.28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永鶴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	-

註 1：92 年 6 月當選董事連任至 103 年 4 月，並於 109 年 6 月當選董事。

註 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環東投資(股)公司 30.30%、江盧秀娥 15.15%、黃重雷 11.62%、陳獻照 7.27%、黃樹欉 7.07%、陳家欽 7.02%、陳瓊玲 6.06%、陳文昌 5.05%、姚漢卿 5.0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111 年 4 月 23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環東投資股份有公司	江盧秀娥 21.00%、黃重雷 18.00%、陳獻照 10.10%、陳家欽 9.00%、黃樹欉 8.00%、江美琪 5.43%、江家明 4.57%、江家新 4.00%、陳瓊玲 4.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日期:111 年 4 月 23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程金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學歷：國中 -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重雷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學歷：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 -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瓊玲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學歷：輔仁大學統計系 - 現任康和證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黃樹欉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學歷：中興高中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魏永能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學歷：空軍技術學院 • 曾任南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安全管理師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徐秀珍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學歷：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曾任：厚昌工程企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倪子修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 曾任：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開瑞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 現任：永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董事會多元化背景與核心能力				
			55 至 65 歲	65 至 75 歲	75 歲 以上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領導 決策	財務 會計	經營 管理	法律 專業	產業 知識
董事	江程金	男		V				V		V	V	V
董事	黃重雷	男		V				V		V	V	V
董事	陳瓊玲	女		V				V	V	V		V
董事	黃樹樸	男		V						V		V
獨立 董事	魏永能	男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徐秀珍	女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倪子修	男	V				V	V			V	V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董事，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商務、管理、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目前 7 位董事，其中包含 2 位女性董事，比率約達 28%。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 7 席，其中含 3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比例為 43%，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逾三屆。董事及董事或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均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辦法，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評估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網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4 月 23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重雷	男	80.01.01	549,049	0.23%	1,401,610	0.58%	-	-	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 義信營造工程	環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昭龍	男	105.07.01	194	0.00%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照	男	105.07.01	-	-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姚漢卿	男	106.09.01	915,733	0.39%	-	-	-	-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正凌	男	111.03.01	89,567	0.04%	223	0.00%	-	-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所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惠莉	女	109.08.14	3,137	0.00%	1,266	0.00%	-	-	國立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威宏	男	109.08.14	660,810	0.28%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所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官心惠	女	110.05.13	-	-	-	-	-	-	中興大學地政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瑪麗	女	97.06.01	219	0.00%	-	-	-	-	彰化高商會計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宗堅	男	103.08.01	40,000	0.02%	-	-	-	-	中國市專營建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鎮洪	男	105.07.01	26,466	0.01%	10,674	0.00%	-	-	南亞工專建築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景堯	男	106.09.05	385	0.00%	-	-	-	-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賢	男	106.09.05	10,673	0.00%	-	-	-	-	華夏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華清聖	男	108.07.05	-	-	31,000	0.01%	-	-	杜北克大學企管所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芬	女	108.07.05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進財	男	109.01.01	15,159	0.01%	-	-	-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國鈞	男	110.05.13	-	-	-	-	-	-	台北工專土木工程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朗倩	女	110.08.1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班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坤明	男	111.01.01	16,105	0.00%	3,589	0.00%	-	-	台北工專土木工程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育平	男	111.01.01	1,910	0.00%	-	-	-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
稽核主任	中華民國	蘇倩玉	女	92.11.11	8,214	0.00%	-	-	-	-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江程金(註1)	-	-	-	-	12	12	0%	0%	-	-	92	92	-	-	104	104	0.03%	0.03%	-
董事	黃重雷(註1)	-	-	-	-	15	15	0%	0%	3,413	3,413	70	70	-	-	3,498	3,498	0.93%	0.93%	-
董事	陳瓊玲(註1)	-	-	-	-	15	15	0%	0%	-	-	-	-	-	-	15	15	0%	0%	-
董事	黃樹權	-	-	-	-	15	15	0%	0%	-	-	-	-	-	-	15	15	0%	0%	-
獨立董事	魏永能	600	600	-	-	39	39	0.17%	0.17%	-	-	-	-	-	-	639	639	0.17%	0.17%	-
獨立董事	徐秀珍	600	600	-	-	39	39	0.17%	0.17%	-	-	-	-	-	-	639	639	0.17%	0.17%	-
獨立董事	倪子修	600	600	-	-	39	39	0.17%	0.17%	-	-	-	-	-	-	639	639	0.17%	0.17%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為每月固定給付薪資，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及公司營運狀況、未來風險等因素，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呈高度關連性，另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檢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為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獎勵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 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 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重雷	2,968	2,968	70	70	445	445	-	-	-	-	3,483 0.94%	3,483 0.94%	-
副總經理	林明照	1,964	1,964	108	108	257	257	-	-	-	-	2,329 0.63%	2,239 0.63%	-
副總經理	姚漢卿	1,664	1,664	96	96	204	204	-	-	-	-	1,964 0.53%	1,964 0.53%	-
副總經理	朱惠菊	1,664	1,664	38	38	239	239	-	-	-	-	1,941 0.53%	1,941 0.53%	-
副總經理	陳威宏	1,616	1,616	93	93	205	205	-	-	-	-	1,914 0.52%	1,941 0.52%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及配發情形：不適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身分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 損之比例(%)	酬金總額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董事				
監察人	17,134	4.64%	13,688	38.3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訂有董事報酬給付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股東會通過在案；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依本公司經理人薪資酬金管理辦法辦理，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發展趨勢，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在案。110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110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程金	4	1	80%	-
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重雷	5	-	100%	-
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瓊玲	5	-	100%	-
董事	黃樹欉	5	-	100%	-
獨立董事	魏永能	5	-	100%	-
獨立董事	徐秀珍	5	-	100%	-
獨立董事	倪子修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0.03.29 110年第一次	議案內容：簽證會計師之報酬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0.11.12 110年第四次	議案內容：通過與「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簽訂分屋補充協議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0年5月13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薪資審議案，董事黃重雷有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0年11月13日董事會：討論與「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簽訂分屋補充協議書案，因董事長江程金、董事黃重雷君及陳瓊玲君同為豐鑫開發公司指派之董事，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三位董事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魏獨立董事永能代表本公司與豐鑫公司簽約。
3. 110年12月21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110年終獎金月數審議案，董事黃重雷有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 ~ 110.12.31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薪酬及審計委員會)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2. 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依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13 日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七條內容執行評估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針對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方案。
2. 本公司安排董事會成員進修公司治理及相關專業課程，以提升專業能力，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3.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魏永能	5	-	100%	-
獨立董事	徐秀珍	5	-	100%	-
獨立董事	倪子修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0.03.29 第二屆第四次	議案內容：
	1. 通過 109 年度財務報告
	2.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3. 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0.11.12 第二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議案內容：通過與「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簽訂分屋補充協議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完成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審閱外，並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摘要
110 年 3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	1. 稽核室業務報告 2. 通過 109 年內控聲明書
110 年 5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	稽核室業務報告
110 年 8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	稽核室業務報告
110 年 12 月 15 日 獨董與稽核人員座談會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
110 年 11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	稽核室業務報告
110 年 1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	1. 稽核室業務報告 2. 通過 111 年稽核計畫

3.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 審閱財務報告

(2)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3) 審議重大資產取得

(4) 審議公司預算及營運計畫

(5) 簽證會計師之報酬及獨立性評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在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由發言人及股務相關單位，作為股東建議溝通之管道，並在公司網站設有股東服務窗口。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定期向股務代理機構取得最新及主要股東名冊。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監理辦法，並按月公告相關資訊。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營運已有相當之助益。	(一) 研擬中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二) 未來將視需要及法令規定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完成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110年3月29日董事會就下列項目進行獨立性評估：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簽證會計師皆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監事、股東。 2. 未有連續7年提供公司審計服務。 3. 未有其他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與投資人溝通事項；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維護應有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依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		V	(三)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申報財務報告及每月營運情	(三)評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形；尚未提早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充分溝通並定期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2.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透過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狀況，並透過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等處理與投資者、利害關係人間相關事務。 3. 本公司透過相關權責人員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 本公司已定期將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狀況等相關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獨立董事均出席，確實發揮監督與審計的功能，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均予以迴避。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皆落實辦理。 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就公司治理評鑑未能得分及新發布之指標項目，已進行檢討與改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4 月 23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魏永能 (召集人)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曾任：南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安全管理師 - 現任：皇昌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徐秀珍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曾任：厚昌工程企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 現任：皇昌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倪子修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曾任：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開瑞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 現任：永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皇昌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 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23日至112年6月22日，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職稱
召集人	魏永能	3	-	100%	-
委員	徐秀珍	3	-	100%	-
委員	倪子修	3	-	100%	-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0.05.13 第四屆第三次	議案內容：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金管理辦法」案 2. 通過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0.08.11 第四屆第四次	議案內容： 1. 通過經理人110年年中考績審議案 2. 通過新任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個別委員(具董事身分)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0.12.21 第四屆第五次	議案內容： 1. 通過經理人110年年終考績審議案 2. 通過110年終獎金月數審議案 3. 通過新任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為管理部	將於111年度進行永續發展實務推動。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2)		V	本公司尚未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包括環境管理、環境稽核、環境績效評估均有規範。因應工程項目，將環境考量納入風險評估中，實施全面控管，善用被動式及主動式監控，隨時掌握環境危害，並即時採取改善措施，以利環境保護。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現行施工工法，乃致力於模組機具使用，其具有重複使用之特性外，報廢時亦可由鋼鐵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積極導入綠建材之使用。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工程，儘可能使用綠建材施工外，也依規定取得綠建築認證。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以遵行環境保護法規，力行全員參與環境保護，落實芳鄰溝通為環境政策，並承諾持續改善。	(四)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依勞基法給予特休，成立福委會辦理員工福利項目，並依績效給予年終獎金。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派員參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各種作業主管課程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保護勞工作業安全。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職前講習及在職訓練，提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馭能力及職涯發展，並根據功能單位需求，安排專業課程，提供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	(四)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提供一定期間內之保固，並在施工期間設有全民督工專線，督導施工安全與品質。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驗證、ISO9001品質驗證、ISO45001國際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驗證、CNS45001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ISO-9001明確規定廠商填寫廠商資格審查登記表。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		V	本公司未編制永續報告書	未來將視需要及法令規定評估設置。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報告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報告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成立安全衛生一級管理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作業環境，保障作業勞工安全，降低職災發生率。 2. 因應環保意識高漲及永續經營理念，添購防治污染設備以符合規範要求，推動永續發展。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檢舉制度。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V		(一)公司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均建立評核機制，並將雙方權利義務明訂於契約之中。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管理部推動執行。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均制定相關規範。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內部稽核或外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利用於每月月會時宣導。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明訂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規章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6年12月完成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可視實際需求予以修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可查詢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 股東會	重要議題
110.3.29	110 年第一次 董事會	1. 通過 109 年度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案 2. 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3. 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5.13	110 年第二次 董事會	1. 通過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審議案 2. 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金管理辦法」案 4. 通過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8.11	110 年第三次 董事會	1. 通過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3. 通過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案 4. 通過新任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8.27	股東會	通過 109 年度決算表冊、虧損撥補承認案
		執行情形：109 年度不發放股利
110.11.12	110 年第四次 董事會	1. 通過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與「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簽訂分屋補充協議書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1	110 年第五次 董事會	1. 通過 111 年營運計畫案 2. 通過 111 年稽核計畫案 3. 通過 110 年終獎金月數審議案 4. 通過新任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2.24	111 年第一次 董事會	1. 通過購買固定資產案 2. 通過新任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3.29	111 年第二次 董事會	1. 通過 110 年度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案 2. 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3. 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 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 林育雅	110 年度	2,440	-	-	-	150	150	其他：顧問費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江程金	-	-	-	-
董 事	黃重雷	-	-	-	-
董 事	黃樹懌	-	-	-	-
董 事	陳瓊玲	-	-	-	-
獨立董事	魏永能	-	-	-	-
獨立董事	徐秀珍	-	-	-	-
獨立董事	倪子修	-	-	-	-
總 經 理	黃重雷	-	-	-	-
副總經理	劉昭龍	-	-	-	-
副總經理	林明照	-	-	-	-
副總經理	姚漢卿	-	-	-	-
副總經理	林正浚	-	-	-	-
副總經理	朱惠菊	-	-	-	-
副總經理	陳威宏	-	-	-	-
副總經理	官心惠	-	-	-	-
經 理 人	陳瑪麗	-	-	-	-
經 理 人	蘇宗堅	-	-	-	-
經 理 人	徐鎮淇	-	-	-	-
經 理 人	楊景堯	-	-	-	-
經 理 人	王文賢	-	-	-	-
經 理 人	華清聖	-	-	-	-
經 理 人	林淑芬	-	-	-	-
經 理 人	張進財	-	-	-	-
經 理 人	洪國鈞	-	-	-	-
經 理 人	黃朗倩	-	-	-	-
經 理 人	林坤明	-	-	-	-
經 理 人	林育平	-	-	-	-
大 股 東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日期：111 年 4 月 23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1	豐鑫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19,035,965	50.12%	-	-	-	-	皇昌營造 (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
	代表人:江程金	-	-	12,208,173	5.04%	-	-	江盧秀娥	配偶	-
2	環東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9,370,550	8.16%	-	-	-	-	皇昌營造 (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
	代表人:江程金	-	-	12,208,173	5.04%	-	-	江盧秀娥	配偶	-
3	興華企業 有限公司	13,900,000	5.85%	-	-	-	-	-	-	-
4	江盧秀娥	12,208,173	5.14%	-	-	-	-	江程金	配偶	-
5	富謙投資 有限公司	4,264,000	1.80%	-	-	-	-	皇昌營造 (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
	代表人:江程金	-	-	12,208,173	5.04%	-	-	江盧秀娥	配偶	-
6	盧秀霞	4,196,000	1.77%	-	-	-	-	江盧秀娥	二親等親屬	-
7	黃萬登	3,449,000	1.45%	-	-	-	-	-	-	-
8	康寶明	3,166,000	1.33%	-	-	-	-	-	-	-
9	李錦貴	2,511,000	1.06%	-	-	-	-	-	-	-
10	盧月女	2,098,883	0.88%	-	-	-	-	江盧秀娥	二親等親屬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11 年 4 月 23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和昌國際工業 (股)公司	15,838,080	49.00%	791,796	2.45%	16,629,876	51.4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日期:111年4月23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8,983,788	1,789,837,880	庫藏股註銷減資22,210,000元	無	-
103/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1,983,788	2,419,837,880	私募現增630,000,000元	無	註6
110/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7,483,788	2,374,837,880	庫藏股註銷減資45,000,000元	無	-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經103年5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3001083000號函核准在案。

日期:111年4月23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37,483,788	62,516,212	300,000,000	前述未發行股份中含有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45,000,000股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日期:111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72	13,709	25	13,906
持有股數	-	-	157,729,579	79,195,706	558,503	237,483,788
持股比例	-	-	66.42%	33.35%	0.2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日期:111年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825	481,000	0.20%
1,000~5,000	1,977	4,201,184	1.77%
5,001~10,000	477	3,697,922	1.56%
10,001~15,000	168	2,076,033	0.87%
15,001~20,000	123	2,249,498	0.95%
20,001~30,000	92	2,288,551	0.96%
30,001~40,000	54	1,880,801	0.79%
40,001~50,000	33	1,526,897	0.64%

50,001~100,000	68	4,785,254	2.01%
100,001~200,000	39	5,154,612	2.17%
200,001~400,000	17	4,701,975	1.98%
400,001~600,000	11	5,472,032	2.30%
600,001~800,000	3	2,039,176	0.86%
800,001~1,000,000	1	915,733	0.39%
1,000,001 以上	18	196,013,120	82.54%
合 計	13,906	237,483,788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35,965	50.12%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70,550	8.16%
興華企業有限公司		13,900,000	5.85%
江盧秀娥		12,208,173	5.14%
富謙投資有限公司		4,264,000	1.80%
盧秀霞		4,196,000	1.77%
黃萬登		3,449,000	1.45%
康寶明		3,166,000	1.33%
李錦貴		2,511,000	1.06%
盧月女		2,098,883	0.8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97	10.8	11.65
	最 低		6.01	6.6	7.41
	平 均		6.92	8.28	9.6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44	9.95	10.01
	分 配 後		8.44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7,484	237,484	237,48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15	1.56	0.06
		追溯調整後	0.15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0 年度為累積虧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 2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110 年度為累積虧損，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發放。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10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業務主要內容：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
2. 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主 要 產 品	營 業 比 重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建工程	90.86%	88.44%
混凝土銷售	9.14%	11.56%
合 計	100.0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營建工程計：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336 標)、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
- (2)混凝土銷售案：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A、B、D 標統包工程、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336 標)、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潤弘—三重捷六案新建工程、潤泰創新國際潤泰文樺案新建工程、潤泰鼎峯新建工程、潤陽—五谷王案新建工程、大陸工程—機捷延伸線 A23 車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配合政府整體住宅政策、前瞻基礎建設，及公司多角化經營目標及短、中、長期之發展計劃，將持續朝投資報酬率佳之開發案發展及積極參與國內公共工程並提高建築工程承攬比重，另預拌混凝土銷售將提高對外營業比重。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本公司將利用現有機具及設備參與統包案並加以充分利用，配合專業人員與經驗，慎選標案，來創造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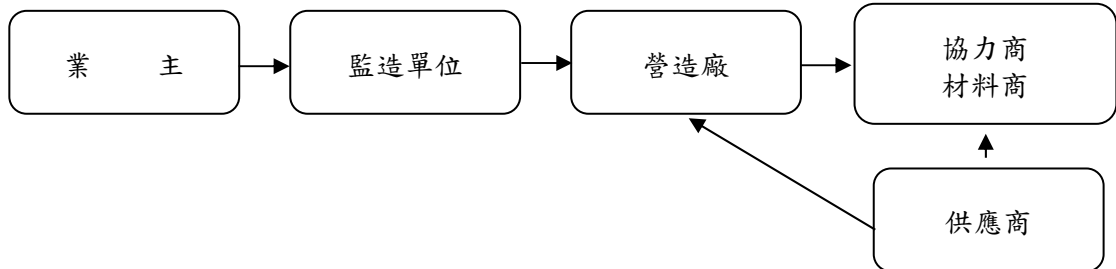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

目前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科技業均回國內設廠，營建工程案量暴增，導致物價上漲及缺工，及國內營造廠承攬量創歷史新高近乎滿額。為此，各家公司均積極提升專業技術及研發自動化機具來

節省人力；亦透過建教合作培養基層工程人員，再針對公司本身不足之處加強訓練及補充人才整合公司內部資源，提高本身管理技術能力及財務規劃能力，嚴格控管利潤，以維持市場之競爭性。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已公布實施，預期將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新政府積極推動採購審查制度，協助公共工程採購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慎選有履約能力的優質廠商，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建設環境，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將大幅減低同業低價競標之惡性循環現象，對未來公共工程之品質提升亦有很大之助益。

4. 競爭情形：

公司歷年來獲得政府單位及工程學會等眾多獎項(如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金安獎、台北市政府工程卓越獎、新北市政府工程優質獎、新北市政府工安獎、國家建築金質獎、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優良混凝土獎等)，有助公司整體之企業形象提昇及於爭取統包工程及最有利標工程時佔有優勢。公司並擁有眾多大型機具、設備等資產，可降低施工成本，並由子公司和昌國際(股)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維持工程品質，增加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內部資訊系統

- (1)有效利用工務管理資訊系統提升控管及降低成本。
- (2)藉由圖資管理系統之資料交換及共享平台，可提升業主、監造及施工單位三方之溝通效率。
- (3)企業員工入口網站(EIP)已廣泛使用，藉由此網站平台員工可獲得企業所提供的種種服務與資訊，並將員工的工作內容整合，後續將持續推廣應用，並陸續針對各部門強化及研發新功能。
- (4)持續推動行政院推動之 G2B 電子公文交換體系，提升公司對政府機關之溝通效率，縮短時效。
- (5)參與行政院推動之「公共工程資訊系統」及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營建電之商務/資訊交換標準」計畫，逐年循序推動。
- (6)公司的 E 化漸漸有成效，各部處也積極與資訊室研討並持續開發中，以管理化制度來減少人力，朝向「以最少的人作最多的事」目標發展。
- (7)和昌混凝土引進進出料、品管及監視系統自動化管控，提升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 (8)和昌國際及皇昌重機部提升 GPS 系統管控車輛資訊。

2. 工程實務系統

- (1)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事前計劃與器材的更新提升，以防止施工災害之發生。
- (2)利用網圖系統與實務經驗，妥善規畫施工時程及設備以提高利潤。
- (3)工程施工時設置專案網站，提供施工概況及監控視訊，以利一般民眾對本工程之了解與監督。
- (4)規劃系統模板，以提升施工效率。
- (5)導入BIM系統，強化整合降低成本並提升施工品質。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

國內多數營造廠手中承攬量創歷史新高，因應近期營造業人力不足，有鑑於此，配合政府推動最有利標辦理工程採購，慎選有利潤並符合公司承攬之工程標案，善用公司資源，降低承攬成本提升競爭利基，來創造更多之利潤並達業務目標。

2. 長期業務

- (1)為實現公司政策及多角化之經營目標，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參與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案及開發案，並審慎選擇適合公司承攬之工程，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的。
- (2)朝向民間工程之開發，並逐步開拓各項工程之承攬，將工程之品質及安全衛生做的更好建立品牌形象，持續提升競爭力，達成永續經營的使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對象及提供地區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對象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政府機關	5,994,278	74.90%	4,377,401	68.33%
民間機構	2,008,266	25.10%	2,028,815	31.67%
合 計	8,002,544	100.00%	6,406,216	100.00%

(2)最近二年度工程之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0 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北 部	8,002,544	100.00%	6,406,216	100.00%
合 計	8,002,544	100.00%	6,406,21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本公司營業額	營 造 業 營 業 額	
		金 額	市場佔有率
110 年度	80.02	4,146	1.93%
109 年度	64.06	3,593	1.78%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3. 市場未來供需情形及成長性

政府持續落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加速打造未來 30 年發展所需基礎建設，並積極推動採購審查制度，協助公共工程採購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慎選有履約能力的優質廠商，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建設環境，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推動政府採購制度審查制度，將大幅減低同業低價競標之惡性循環現象，對未來公共工程之品質提升亦有很大之助益。

行政院所提出的 111 年施政方針將有關營造市場資訊截取如下：

- 一、貫徹以人為本的交通服務理念，規劃環島鐵路網，加強前瞻軌道建設，辦理鐵路捷運化及立體化，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建構環島公路網，兼顧景觀及生態；辦理公路瓶頸路段改善，健全生活圈交通建設，營造智慧城市環境。
- 二、推動前瞻與策略性基礎建設，帶動關連產業投入，刺激內需市場動能；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促進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協助各機關工程查核及督導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 三、推動「多元門戶，地方共榮」目標，建設桃園、臺中、高雄及松山機場四大國際機場為「東亞最具競爭力機場群」，並強化花東及離島地區空運，督導航空業者落實管理及提升飛航安全
- 四、廣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多元服務，促進政府採購公開化及透明化；完善政府採購法規，導入全生命週期的採購策略；善用採購機制，提升政府採購效能與品質，迅速、客觀、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

依據上列資料顯示，目前政府計畫之案件持續推動中，預料國內之重大建設案將陸續推出，本公司秉持服務大眾的精神積極投入工程建設、以增進國民生活品質，並持續重視品質及勞工安全之管理，塑造企業形象以建立市場區隔。

4. 競爭利基

- (1)公司歷年來獲得政府單位及工程學會等眾多獎項(如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金安獎、台北市政府工程卓越獎、新北市政府工程優質獎、新北市政府工安獎、國家建築金質獎、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優良混凝土獎等)，有助公司整體之企業形象提昇及於爭取統包工程及最有利標工程時佔有優勢。
- (2)公司重機部擁有眾多大型機具、設備等資產，降低施工成本，並由子公司和昌國際(股)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維持工程品質，增加競爭力。
- (3)公司 E 化已有成效，既可環保又可減少管理成本，提升人員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承攬公共工程品質及屢獲好評，且獎項眾多，企業形象佳。
- B.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施以自主檢查制度，並通過國際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45001 驗證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CNS45001 驗證。
- C. 重視品質管理，榮獲多次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卓越獎、工程優質獎。
- D. 擁有重機部門，施工機具及設備齊全自辦率高。
- E. 積極推動營建 e 化，加強界面整合，降低管理成本。

(2) 不利因素

A. 營造廠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選定適合公司設備及機具之相關統包工程及最有利標，增加競爭力並降低成本。

B. 原物料波動大

因應對策：調整採購發包方針，盡量平衡單價，並與協力廠商採取與業主合約相同條件之機制，降低風險。

C. 重視職業安全衛生，職安費用增加

因應對策：加強教育訓練，降低相關費用，並爭取業主合約安全衛生費用量化。

D. 民眾生活水準已逐年提升，施工期間易遭抗爭

因應對策：積極與里民互動溝通，做好敦親睦鄰。

E. 民眾教育水準已逐年提升，造成國內勞工短缺

因應對策：尋找優質之協力廠商，共同參與施做。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 (1) 建築工程：「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環南市場自民國 67 年啟用迄今，目前攤商總數達 1,323 攤，每日交易活絡，大臺北地區每日生鮮供應 30%，民生物資供應之大本營，進出該市場人數甚多。三十餘年間由於市場建築物結構主體使用負荷過大、設備老舊，已不符環境現代化需求，故須推動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並確認攤商需求，進行合理之改建設計，以改善市場建築物結構、軟硬體設備老舊問題，兼顧附近地區環境改造需要，提供符合其需求的現代化經營環境，提升市場機能及營運品質，活化市場商機。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推動台北市興建社會住宅政策，滿足市民基本的居住需求，且兼顧適宜的生活品質，使其在本市得以安身立命追求發展與成長，規劃引進對「鄰里芳鄰」有益與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照顧「社區承租戶」生活所需之「日常購物」、「社會福利服務」、「社區活化與去標籤化」需求；追求「鄰里芳鄰」、「社區承租戶」、「臺北市政府」共好三贏局面。

「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推動「居住方式多元化」、「住宅負擔合理化」、「居住環境優質化」的社會住宅政策，採「只租不售」的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做更多元、公益性之使用，抒解高房價壓力，保障弱勢族群在都會區之居住權利，以實現社會住宅「高品質、可負擔且通居」之政策目標。

「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運用國有土地開發興建社會住宅，納入通用化設計，完工後提供不同年齡層或身心障礙的民眾承租，將照顧新北青年朋友及弱勢族群在都會區中安心工作、落地生根、安居樂業，讓新北成為家的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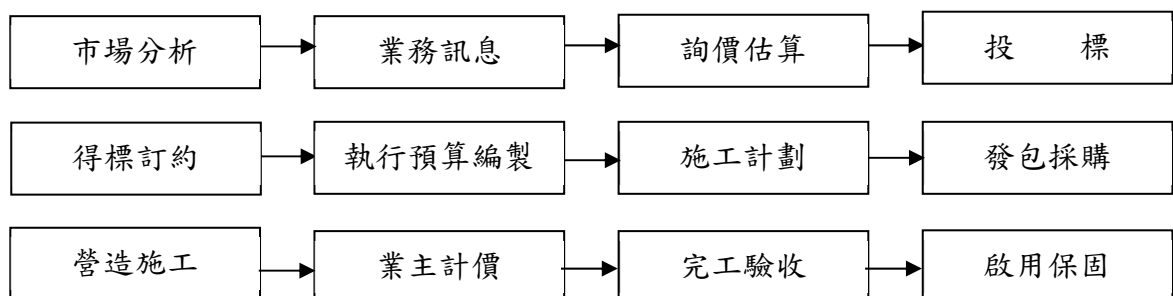
- (2)土木工程：「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第336標)」為解決國道3號、台66線快速公路間轉向車流、改善台66線終點與縣道112甲線路口交通延滯及提高縣道112甲線之交通服務水準，以期能有效紓解該地區交通。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為配合中壢體育園區開發提供運動休閒空間，提升區域生活品質，提供發展腹地緩解都市發展壓力，配合捷運計畫改善地區交通，提高整體開發效益，營造健康樂活桃仔園。

- (3)捷運工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區段標工程」透過捷運系統運輸路網之規劃建設，搭配城鄉產業發展策略，規劃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作合理有效之利用，提高都會地區之交通可及性，縮短市中心與郊區間之通勤時間。

- (4)海事工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面對國內外能源環境快速變遷，能源轉型路徑規劃以長短期策略相互搭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便包含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升為20%、天然氣發電占比提升為50%、燃煤發電占比降為30%目標邁進，引領產業跟全民共同朝114年非核家園邁進。液化天然氣發電時排碳量約為每度電609公克，是所有石化原料中最低的，發電過程僅排放H₂O及CO_x，因此在各國節能減碳政策中扮演著機動調配的重要角色。本工程完成後除可建構國內完整天然氣供氣系統，以確保供氣穩定，達成國家非核家園及環境能源之能源政策，並可以配合大潭電廠擴建計畫，提前達成天然氣供應發電，以提供北部民生及工業用電，彌補北區供電不足情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為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目標，對於鋼鐵等大宗原物料之採購，除於平時透過市場資訊等管道取得國際市場最新情報及發展趨勢外。並於標案規劃時，即預先考量投資風險並提前因應，在視實際情況需要，適時導入具規模且長期配合之協力廠商共同參與規劃，另也積極開發新廠商，得以確保穩定供料及合理價格，達成成本管控及預期獲利目標。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4,917,842	100.00%	無	其他	6,345,758	100.00%	無	其他	1,477,010	100.00%	無
	進貨淨額	4,917,842	100.00%		進貨淨額	6,345,758	100.00%		進貨淨額	1,477,010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北市政府	1,987,350	30.97%	無	台北市政府	2,657,199	36.55%	無	台北市政府	626,944	33.02%	無
2	台灣中油	1,283,124	20.03%	無	高公局	1,369,368	18.83%	無	新北市政府	404,536	21.31%	無
3	桃園市政府	1,059,183	16.53%	無	台灣中油	1,276,587	17.56%	無	高公局	382,256	20.13%	無
4	高公局	961,782	15.01%	無	桃園市政府	1,009,207	13.88%	無	桃園市政府	237,940	12.53%	無
5	其他	1,114,777	17.46%	無	其他	1,690,183	13.18%	無	其他	247,111	13.01%	無
	銷貨淨額	6,406,216	100.00%			8,002,544	100.00%		銷貨淨額	1,898,787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 值	%	產 值	%
營建工程	7,310,073	92.17%	5,558,406	89.22%
混凝土銷售	620,685	7.83%	671,758	10.78%
合 計	7,930,758	100.00%	6,230,164	100.0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 值	%	銷 值	%
營建工程	7,270,864	90.86%	5,665,968	88.44%
混凝土銷售	731,680	9.14%	740,248	11.56%
合 計	8,002,544	100.00%	6,406,216	100.0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3月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含外勞)	568	593	597
	間接人員	514	516	544
	合 計	1,082	1,109	1,141
平均年齡		43.51	43.80	43.42
平均服務年資 (不含外勞)		6.15	6.37	6.2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40	41	42
	大 專	430	418	450
	高 中	158	165	158
	高中以下 (含外勞)	454	485	4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工地污染狀況 (種類、程度)	違反路面清潔、空污、水污	違反路面清潔、空污、水污
處分單位	桃園市環保局 臺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水利局	桃園市環保局 臺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環保局
處分情形	罰款新台幣 79.4 仟元	罰款新台幣 640 仟元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改善計劃：強化同仁環保意識，藉由環保教育訓練強化 6S(整理、整頓、清潔、清掃、紀律、安全)，創造良好舒適和諧之環境，進而提升施工效率，提供優質施工環境。

(2)未來三年度預算環保資本支出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工程進行期間凡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均覆蓋防塵布、防塵網。 (2)工地內車行路徑、採取鋪設鋼板混凝土及鋪設粗級配有效抑制粉塵。 (3)工地出入口設置自動感應洗車台及加壓沖洗設備，以防工區進出之車輛汙染道路。 (4)廢棄物資源回收設備以降低環境污染。 (5)響應政府綠化環保的推廣，使用綠美化圍籬增加水泥叢林中的綠化景觀，增設工務所植栽，藉由植物的光合作用，改善工地周圍環境的空氣品質。 (6)維持認養道路之整潔，按時派工清理排水措施並做好芳鄰溝通工作。 (7)即時監測噪音系統，防止施工影響鄰房住戶安寧。 (8)工區確實設置完整圍籬及防溢座，防止工區逕流廢水夾帶泥水汙染地面。 (9)使用防塵隔音布於圍籬上方，以達降噪降污工能。 (10)新採購項目，採用低污染認證機具，降低污染及噪音。		
預計改善之情形	針對工程之空氣、噪音、水質及道路等項目，進行檢測及調查，記錄並防制工區周遭環境之影響，俾使各項環境汙染減至最低程度。		

(3)改善後之影響對淨利之影響：降低本公司環保罰鍰之支出，廢棄物分類後篩選，可回收部分再利用，減少因環境維持不當造成之二次財損。

(4)對競爭地位之影響：提升本公司形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公司福利制度

- (1)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並提供員工制服。
-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婚慶、生育、喪葬、住院、傷殘、急難救助等補助金、定期健康檢查、年節禮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補助及不定期舉辦各類活動。

2. 員工培育及訓練

- (1)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職前講習及教育訓練，提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御能力，並根據單位需求及員工職涯發展，安排專業課程，鼓勵員工考取證照且提供證照津貼及獎勵措施，以提昇整體實力。
- (2)全體員工平均每年每人接受至少 8 小時之教育訓練。

3. 退休制度

(1)勞工退休金(舊制)：本公司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職員工按月依薪資總額 8%提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退休金準備專戶辦理。

(2)勞工退休金(新制)：民國 94 年 7 月以後新進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按月提繳工資之 6%儲存於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本公司之勞資政策係秉持坦承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1)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並制訂通過主管機關審核之工作規則。

(2)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資訊安全權責單位為資訊室，負責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定期檢視及修訂作業規範以符合資安標準。

(2)稽核室將資訊管理作業循環納入年度稽核計畫。

(3)採用 PDCA 方式管理，確保目標達成且持續改善

2. 資通安全政策：

(1)制度規範：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員工作業行為。

(2)流程管理：遵循內控之資訊處理作業循環，落實資訊安全流程管理。

(3)資安監控：防火牆阻擋網路惡意攻擊並監控內部及外部異常活動，建立嚴密資安屏障。

(4)人員訓練：不定時於 EIP(企業員工入口網站)電子佈告欄張貼資訊安全教育宣導，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加強資訊安全教育。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防火牆防護、使用者上網控管、防毒軟體、應用系統權限管理、郵件安全管理、網站防護機制、伺服器備份機制、電腦機房設備管制、重要檔案上傳保存機制、資訊安全自主檢查表。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104.10.15~114.10.21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5.11.06~112.08.10	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10.07~111.01.21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06.11.01~110.09.30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7.03.14~112.05.04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4~113.09.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8.06.28~112.07.30	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8.12.30~113.07.04	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336 標)	無
工程合約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109.03.31~113.03.30	桃園航空城 G17 基地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9.04.23~112.08.16	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10.05.25~112.11.29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108.01-完工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107.06-完工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A、B 標統包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108.11~112.12	三重捷六案新建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109.05~111.06	潤泰創新國際潤泰文樺案新建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109.01~111.01	潤泰鼎峯新建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混凝土買賣合約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01~114.12	五谷王案新建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02~110.06	A23 車站契約變更之混凝土材料追加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1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4,140,662	5,868,716	5,861,258	5,916,365	6,206,056	5,304,9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850	695,060	1,271,708	1,877,184	2,311,594	2,287,882
無形資產		2,347	2,881	1,257	2,249	3,565	3,258
其他資產		97,568	97,568	97,603	99,221	99,250	99,250
資產總額		4,850,227	6,693,683	7,611,530	8,093,466	9,139,250	8,284,4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98,690	4,497,007	4,759,077	5,177,104	5,796,217	4,989,825
	分配後	2,098,690	4,497,007	4,759,077	5,177,104	(註)	(註)
非流動負債		96,725	87,710	726,460	744,656	779,483	712,6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95,415	4,584,717	5,485,537	5,921,760	6,575,700	5,702,462
	分配後	2,195,415	4,584,717	5,485,537	5,921,760	(註)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91,158	1,954,785	1,974,764	2,004,713	2,363,924	2,378,215
股 本		2,419,837	2,419,837	2,419,837	2,419,837	2,374,837	2,374,837
資本公積		37,087	37,087	37,087	37,087	37,701	37,70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78,620	(457,753)	(437,774)	(407,825)	(48,614)	(34,323)
	分配後	78,620	(457,753)	(437,774)	(407,825)	(註)	(註)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44,386)	(44,386)	(44,386)	(44,386)	-	-
非控制權益		163,654	154,181	151,229	166,993	199,626	203,7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54,812	2,108,966	2,215,993	2,171,706	2,563,550	2,581,968
	分配後	2,654,812	2,108,966	2,215,993	2,171,706	(註)	(註)

(註)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4,052,236	5,742,193	5,638,264	5,585,573	5,880,8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604	401,298	405,656	991,109	1,455,071
無形資產		1,346	1,941	1,084	820	1,566
其他資產		96,436	96,436	96,436	96,552	96,681
資產總額		4,672,686	6,418,816	6,656,296	7,007,034	8,126,2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97,539	4,381,171	4,435,490	4,799,226	5,471,473
	分配後	2,097,539	4,381,171	4,435,490	4,799,226	(註)
非流動負債		83,989	82,860	246,042	203,095	290,8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81,528	4,464,031	4,681,532	5,002,321	5,762,338
	分配後	2,181,528	4,464,031	4,681,532	5,002,321	(註)
股本		2,419,837	2,419,837	2,419,837	2,419,837	2,374,837
資本公積		37,087	37,087	37,087	37,087	37,70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78,620	(457,753)	(437,774)	(407,825)	(48,614)
	分配後	78,620	(457,753)	(437,774)	(407,825)	(註)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44,386)	(44,386)	(44,386)	(44,386)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91,158	1,954,785	1,974,764	2,004,713	2,363,924
	分配後	2,491,158	1,954,785	1,974,764	2,004,713	(註)

(註)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4,010,127	4,457,132	5,620,826	6,406,216	8,002,544	1,898,787
營業毛利		165,768	(368,322)	210,460	176,052	71,786	70,490
營業淨利(損)		24,884	(516,448)	36,804	79,784	(102,894)	28,1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15)	(6,102)	(16,477)	(28,116)	518,941	(7,198)
稅前淨利(損)		10,769	(522,550)	20,327	51,668	416,047	20,926
本期淨利(損)		3,568	(522,550)	20,327	51,668	402,255	18,4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74)	(23,296)	(3,300)	(5,955)	(10,41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	(545,846)	17,027	45,713	391,844	18,41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42	(513,230)	23,070	35,695	369,582	14,29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774)	(9,320)	(2,743)	15,973	32,673	4,1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77	(536,373)	19,979	29,949	359,211	14,2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83)	(9,473)	(2,952)	15,764	32,633	4,127
每股盈餘(虧損)	0.04	(2.16)	0.10	0.15	1.56	0.06

(2)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3,836,660	4,295,020	5,335,865	5,665,968	7,270,865
營業毛利(損)	163,656	(368,857)	190,860	107,562	(39,208)
營業淨利(損)	41,652	(498,114)	39,901	35,264	(187,1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09)	(15,116)	(16,831)	431	556,732
稅前淨利(損)	17,543	(513,230)	23,070	35,695	369,582
本期淨利(損)	10,342	(513,230)	23,070	35,695	369,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65)	(23,143)	(3,091)	(5,746)	(10,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77	(536,373)	19,979	29,949	359,211
每股盈餘(虧損)	0.04	(2.16)	0.10	0.15	1.56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瑞卿、林育雅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註)、吳瑞卿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吳瑞卿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林育雅(註)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林育雅	無保留意見

(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26	68.49	72.07	73.17	71.95	68.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4.91	316.04	224.30	155.36	144.62	144.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7.30	130.50	123.16	114.28	107.07	106.31
	速動比率		110.15	85.88	75.96	62.64	67.99	59.15
	利息保障倍數		1.76	-24.08	1.61	1.99	7.17	2.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8	3.56	3.14	3.81	4.00	3.89
	平均收現日數		76.35	102.52	116.24	95.80	91.25	93.83
	存貨週轉率(次)		2.39	2.71	2.78	2.88	3.73	3.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0	2.36	2.29	2.53	2.86	2.62
	平均銷貨日數		152	134	131	126	97	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41	6.86	5.72	4.07	3.82	3.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7	0.79	0.82	0.93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0	-8.76	0.66	1.19	5.30	1.37
	權益報酬率(%)		0.13	-21.94	0.96	2.40	16.99	2.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45	-21.59	0.84	2.14	17.52	3.52
	純益率(%)		0.09	-11.72	0.36	0.81	5.03	0.97
	每股盈餘(元)		0.04	-2.16	0.10	0.15	1.56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1	-9.73	8.36	-7.48	13.98	-0.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7.01	-372.95	55.11	37.61	50.66	-45.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5	-12.63	9.57	-8.99	17.96	-0.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70	0.67	7.12	5.03	-2.75	4.40
	財務槓桿度		2.32	0.96	10.21	2.91	0.66	2.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償債能力：主要係110年度獲利增加，造成利息保障倍數變動達260.30%。

經營能力：主要係部份工程進入施工高峰期，致營業成本增加，造成存貨週轉率變動達29.51%，平均銷貨日數變動達-23.02%。

獲利能力：主要係110年度獲利增加，造成資產報酬率變動達345.38%，權益報酬率變動達607.9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變動達718.69%，純益率變動達520.99%，每股盈餘變動達940%。

2. 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69	69.55	70.33	71.39	70.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04.74	507.76	547.46	222.76	182.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3.19	131.07	127.12	116.38	107.48
	速動比率	106.80	85.64	76.57	60.92	66.48
	利息保障倍數	2.41	-26.55	1.83	2.00	8.1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13	3.61	3.17	3.88	4.19
	平均收現日數	71	101	115	94	87
	存貨週轉率 (次)	2.28	2.62	2.65	2.58	3.4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32	2.45	2.17	2.23	2.59
	平均銷貨日數	160	139	138	142	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09	11.27	13.22	8.11	5.9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0	0.77	0.82	0.83	0.9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43	-8.98	0.69	0.94	5.43
	權益報酬率 (%)	0.41	-23.09	1.17	1.79	16.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0.72	-21.21	0.95	1.48	15.56
	純益率 (%)	0.27	-11.95	0.43	0.63	5.08
	每股盈餘 (元)	0.04	-2.16	0.10	0.15	1.5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92	-9.82	8.82	-4.99	11.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62.50	-256.93	54.68	80.54	65.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2	-13.87	11.80	-7.11	16.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8	0.71	5.87	8.27	-0.68
	財務槓桿度	1.43	0.96	3.27	-134.60	0.7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償債能力：主要係 110 年度獲利增加，造成利息保障倍數變動達 308.50%。

經營能力：主要係部份工程進入施工高峰期，致營業成本增加，造成存貨週轉率變動達 33.72%，平均銷貨日數變動達-25.35%。

獲利能力：主要係 110 年度獲利增加，造成資產報酬率變動達 477.66%，權益報酬率變動達 845.2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變動達 951.35%，純益率變動達 706.35%，每股盈餘變動達 940%。

(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林育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永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1)財審字第 030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7,270,865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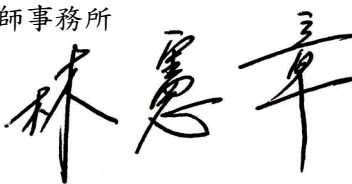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21872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27051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會	計	目	項	目	計	金額	%	代碼	會	計	金額	%	代碼	會	計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330,23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 1,560,337	17		\$ 1,877,060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488,775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四及十四)		401,051	4		250,958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四及十四)						2,725,267	30	2150	應付票據		574,756	6		432,35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三)						10,493	0	2170	應付帳款		2,500,584	27		2,033,621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1,539,776	17	219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十)		416,697	5		332,54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18,045	0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七)		13,792	0		-	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七)						111	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七)		84,084	1		78,59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之四)						5,613	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十一)		48,382	0		-	0		
1410	預付款項						307,667	3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63,395	1		46,94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682,725	8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九)		78,673	1		-	0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95,9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466	1		125,02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27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96,217	63		5,177,104	6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06,056	68		非流動負債								
							5,916,365	74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480,087	5		525,469	6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七)		72,802	1		117,379	1		
									258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九)		109,481	1		-	0		
									26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十二)		68,254	1		64,957	1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8,859	1		36,851	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9,483	9		744,656	8		
									25xx	負債總計		6,575,700	72		5,921,760	73		
									2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附註六之十三)								
									0	普通股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三)		2,374,837	26		2,419,837	30		
									311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三)		37,701	1		37,087	1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00	待彌補虧損		24,167	0		24,167	0		
									3310	保留盈餘合計		(72,781)	(1)		(431,992)	(5)		
									3351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十三)		(48,614)	(1)		(407,825)	(5)		
										非控制權益		-	0		(44,386)	(1)		
									3500	權益總計		199,626	2		166,993	2		
									36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63,550	28		2,171,706	27		
									3xxx			\$ 9,139,250	100		\$ 8,093,466	100		
1xxx	資產總計						\$ 9,139,250	100				\$ 8,093,466	100		\$ 8,093,46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四)	\$ 8,002,544	100	\$ 6,406,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7,930,758)	(99)	(6,230,164)	(97)
5900	營業毛利	71,786	1	176,052	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16)	(0)	(2,944)	(0)
6200	管理費用	(171,764)	(2)	(157,67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0	64,347	1
	營業費用合計	(174,680)	(2)	(96,268)	(1)
6900	營業淨(損)利	(102,894)	(1)	79,78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十五)	718	0	1,320	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五)	10,301	0	24,866	0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七及九(四))	563,345	7	-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五)	12,354	0	(1,761)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五)	(67,777)	(1)	(52,54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8,941	6	(28,116)	(1)
7900	稅前淨利	416,047	5	51,668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七)	(13,792)	(0)	-	0
8200	本期淨利	402,255	5	51,668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十二)	(10,411)	0	(5,955)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11)	0	(5,955)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844	5	\$ 45,713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9,582		\$ 35,695	
8620	非控制權益	\$ 32,673		\$ 15,97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9,211		\$ 29,949	
8720	非控制權益	\$ 32,633		\$ 15,764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6		\$ 0.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19,837	\$ -	37,087	\$ 24,167	\$ -	\$ (461,941)	\$ (44,386)	\$ 1,974,764	\$ 151,229	\$ 2,125,993
109年本期淨利	-	-	-	-	-	35,695	-	35,695	15,973	51,668
109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46)	-	(5,746)	(209)	(5,95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949	-	29,949	15,764	45,7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2,419,837		37,087	24,167	(431,992)	(44,386)	2,004,713	166,993		2,171,706
110年本期淨利	-	-	-	-	369,582	-	369,582	32,673		402,255
110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71)	-	(10,371)	(40)		(10,411)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9,211	-	359,211	32,633		391,844
庫藏股票註銷	(45,000)		614	-	-	44,386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374,837	\$ 37,701	\$ 24,167	\$ (72,781)	\$ -	\$ -	\$ 2,363,924	\$ 199,626	\$ 2,563,5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6,047	\$ 51,6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921	201,752
攤銷費用	895	1,07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64,347)
利息費用	67,383	52,407
利息收入	(718)	(1,3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354)	(674)
分屋補償收入	(563,34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4,218)	188,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10,311	(319,04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005	(9,88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35,091)	88,181
存貨減少(增加)	42	(5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97)	70,83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1,314	(159,362)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55)	23,9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8)	1,4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5,407	253,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942)	(51,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0,093	(600,570)
應付票據增加	142,399	170,76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6,963	(154,376)
其他應付款增加	84,525	48,375
負債準備增加	48,382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173)	17,78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114)	(16,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7,075	(534,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0,133	(586,082)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455,915	(397,1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71,962	(345,525)
收取之利息	699	1,369
支付之利息	(62,627)	(45,627)
收付之所得稅	114	2,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0,148	(387,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6,606)	130,3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515)	(217,6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35	3,8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	(1,618)
取得無形資產	(2,211)	(1,79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4,81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8,450)	(351,8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892)	(438,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38,050)	915,138
長期借款增加	80,554	56,1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20	11,61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0,451)	(84,4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8,327)	898,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5,929	72,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304	91,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233	\$ 164,3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0 年 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0 月 1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民國 110 年間承包之主要工程包括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60 區段標、台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中和安邦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國道 3 號銜接台 3 號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及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

(二)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1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修正。

註 4：除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繼續經營及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預拌混凝土產銷	49.00%	49.00%	註

註：於 96 年 6 月 28 日改選董監事，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過半數之席次，業具有實質控制力而自當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3. 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之歸屬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性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5年
- (2)建築物改良：2～10年
- (3)機械設備：1.58～16年
- (4)運輸設備：3～13年
- (5)生財器具：3～12年
- (6)雜項設備：2～16年
- (7)船舶設備：10年
- (8)施工器材：按工程期間平均攤銷
- (9)租賃改良：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 2.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 3.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三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預拌混凝土之銷售，由於預拌混凝土於運送至特定地點時，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建造合約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六)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IFRS 11「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其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非功能性貨幣借款之兌換損益列前開成本之調整數；非直接歸屬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按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

(十八)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廿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二)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股利(列報於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營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完工百分比法，而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以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1.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等資訊，以作成假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有關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中，合併公司已採取對應之法律行為，對未來次一年度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三)、九(三)及十二之說明。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44	\$ 2,333
活期存款	327,869	161,951
支票存款	20	20
定期存款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30,233</u>	<u>\$ 164,30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488,775	472,169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488,775	472,169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		681,951	843,288
聯合承攬分配		774	4,844
小計		682,725	848,132
合計		\$ 1,171,500	\$ 1,320,301
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 --	\$ --

2.其他資訊如下：

	110.1.1~12.31		109.1.1~12.31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05%~1.07%	111	0.05%~1.07%	110

3.合併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調整說明如下：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期 初 餘 額	\$	--	\$ --
本 期 增 加		--	--
本 期 沖 銷		--	--
期 末 餘 額	\$	--	\$ --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10,893	\$ 17,898
減：備抵呆帳	(400)	(400)
淨 額	10,493	17,498
應收帳款：		
應收混凝土款	213,599	438,902
應收工程款	1,328,097	567,703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1,541,696	1,006,605
減：備抵呆帳	(1,920)	(1,920)
淨 額	\$ 1,539,776	\$ 1,004,685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	\$ --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112,174	112,155
聯合承攬代墊款	129,496	129,496
其他	18,273	15,867
小 計	259,943	257,518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241,898)	(241,898)
其他應收款淨額	18,045	15,620
合 計	\$ 18,045	\$ 15,620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 2,907	\$ 2,907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2,907)	(2,907)
淨額	\$ --	\$ --

- 2.其他應收款-聯合承攬代墊款係代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之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墊付之分擔金，有關此代墊款及其應收利息之或有及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說明，詳附註九(三)。

3.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1)合併公司衡量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期超過365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570,939	\$	244,500	\$ 1,815,439
備抵損失		(2,625)		(244,500)	(247,125)
攤銷後成本	\$	1,568,314	\$	--	\$ 1,568,314

109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期超過365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040,428	\$	244,500	\$ 1,284,928
備抵損失		(2,625)		(244,500)	(247,125)
攤銷後成本	\$	1,037,803	\$	--	\$ 1,037,803

(2)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1.1~12.31	109.1.1~12.31
期初餘額	\$ 247,125	\$ 311,472
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減：實際沖銷	--	(64,347)
期末餘額	\$ 247,125	\$ 247,125

4.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情形。

(四)存貨及興建中工程

1.存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原料	\$	3,169	\$ 2,823
物料		2,444	2,832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	5,613	\$ 5,655

(2)子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68,724千元及697,740千元。

(3)上開存貨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

2.建造合約

(1)本公司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者，列為合約資產；依合約先收取部份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分別組詳附註六(十四)。

(2)有關應收工程保留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

(3)聯合營運

A.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 40：45：15。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B.上開工程因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三接遷離」之公提案結果並未通過，未來業主將採再外推方案並辦理契約變更，依此亦將影響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率，其相關程序正在辦理中。

(五)存出保證金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保固保證金	\$ 59,520	\$ 57,541
履約保證金	5,770	5,000
貸款保證金	15,000	--
其他保證金	15,634	10,328
合 計	<u>\$ 95,924</u>	<u>\$ 72,869</u>
法院提存擔保金(註)	\$ 93,400	\$ 93,400
其他保證金	5,850	5,821
合 計	<u>\$ 99,250</u>	<u>\$ 99,221</u>

註：包括為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給付代墊款事件，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提存之擔保金，詳附註九(三)。

2.上開貸款保證金係提供作為向租賃公司融資之擔保，詳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468,731	\$ 215,224	\$ --	\$ --	\$ --	\$ 683,975
房屋及建築	292,499	117,969	--	--	--	410,468
機械設備	589,995	24,319	(13,420)	23,199		624,093
雜項設備	1,018,997	126,768	(237,368)	61,420		969,817
船舶設備	487,207	--	--	10,611		497,818
其他設備	413,288	12,605	(18,554)	14,151		919,308
110.12.31	<u>\$ 3,270,717</u>	<u>\$ 496,905</u>	<u>\$ (269,342)</u>	<u>\$ 109,381</u>		<u>\$ 3,607,66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2,246	\$ 10,521	\$ --	\$ --		\$ 72,767
機械設備	424,236	27,094	(13,277)	--		438,053
雜項設備	699,702	40,159	(224,260)	--		515,601
船舶設備	22,360	45,067	--	--		67,427
其他設備	184,989	35,654	(18,424)	--		202,219
110.12.31	<u>\$ 1,393,533</u>	<u>\$ 158,495</u>	<u>\$ (255,961)</u>	<u>\$ --</u>		<u>\$ 1,296,067</u>
淨額	<u>\$ 1,877,184</u>					<u>\$ 2,311,594</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462,101	\$ 6,630	\$ --	\$ --		\$ 468,731
房屋及建築	288,546	3,953	--	--		292,499
機械設備	596,889	12,611	(19,721)	216		589,995
雜項設備	869,163	124,762	(939)	26,011		1,018,997
船舶設備	--	13,574	--	473,633		487,207
其他設備	359,020	56,083	(14,152)	12,337		413,288
109.12.31	<u>\$ 2,575,719</u>	<u>\$ 217,613</u>	<u>\$ (34,812)</u>	<u>\$ 512,197</u>		<u>\$ 3,270,71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1,698	\$ 10,548	\$ --	\$ --		\$ 62,246
機械設備	415,380	26,362	(17,506)	--		424,236
雜項設備	673,282	26,567	(147)	--		699,702
船舶設備	--	22,360	--	--		22,360
其他設備	163,651	35,358	(14,020)	--		184,989
109.12.31	<u>\$ 1,304,011</u>	<u>\$ 121,195</u>	<u>\$ (31,673)</u>	<u>\$ --</u>		<u>\$ 1,393,533</u>
淨額	<u>\$ 1,271,708</u>					<u>\$ 1,877,184</u>

2.本期增添之土地及房屋，係包括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及其相關稅費，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說明分別詳附註九(四)及附註七。

3.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係包括建築物改良，而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生財器具、租賃改良及墩柱、預力樑鋼模等施工器材，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詳附註四(八)。

4.擔保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

(七)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997	\$ 45,841	\$ 6,955	\$ 3,662	\$ 321,455
本期新增	43,963	12,270	--	--	56,233
本期減少	--	--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8,960</u>	<u>\$ 58,111</u>	<u>\$ 6,955</u>	<u>\$ 3,662</u>	<u>\$ 377,68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248	\$ 25,787	\$ 2,829	\$ 718	\$ 128,582
本期提列	77,390	15,400	1,415	1,221	95,426
本期減少	--	--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6,638</u>	<u>\$ 41,187</u>	<u>\$ 4,244</u>	<u>\$ 1,939</u>	<u>\$ 224,008</u>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32,322</u>	<u>\$ 16,924</u>	<u>\$ 2,711</u>	<u>\$ 1,723</u>	<u>\$ 153,68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9,685	\$ 28,742	\$ 7,193	\$ --	\$ 265,620
本期新增	39,359	17,099	--	3,662	60,120
本期減少	(4,047)	--	(238)	--	(4,28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4,997</u>	<u>\$ 45,841</u>	<u>\$ 6,955</u>	<u>\$ 3,662</u>	<u>\$ 321,45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37	\$ 12,039	\$ 1,469	\$ --	\$ 52,145
本期提列	64,658	13,748	1,433	718	80,557
本期減少	(4,047)	--	(73)	--	(4,12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248</u>	<u>\$ 25,787</u>	<u>\$ 2,829</u>	<u>\$ 718</u>	<u>\$ 128,582</u>
帳面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65,749</u>	<u>\$ 20,054</u>	<u>\$ 4,126</u>	<u>\$ 2,944</u>	<u>\$ 192,873</u>

2.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0.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87,450	\$ 3,366	\$ 84,084
一年至五年	74,340	1,538	72,802
五年以上	--	--	--
	<u>\$ 161,790</u>	<u>\$ 4,904</u>	<u>\$ 156,886</u>
流動	<u>\$ 87,450</u>	<u>\$ 3,366</u>	<u>\$ 84,084</u>
非流動	<u>\$ 74,340</u>	<u>\$ 1,538</u>	<u>\$ 72,802</u>

109.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83,065	\$ 4,471	\$ 78,594
一年至五年	121,067	3,688	117,379
五年以上	--	--	--
	<u>\$ 204,132</u>	<u>\$ 8,159</u>	<u>\$ 195,973</u>
流動	<u>\$ 83,065</u>	<u>\$ 4,471</u>	<u>\$ 78,594</u>
非流動	<u>\$ 121,067</u>	<u>\$ 3,688</u>	<u>\$ 117,379</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1.1~12.31	109.1.1~12.3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131</u>	<u>\$ 5,67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5,929</u>	<u>\$ 22,38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4,319</u>	<u>\$ 1,057</u>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1.1~12.31	109.1.1~12.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0,699</u>	<u>\$ 107,92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土地	1.92%~3.08%	2.04%~3.08%
房屋及建築物	1.92%~3.08%	1.97%~3.08%
機器設備	3.08%	3.08%
運輸設備	2.04%	2.04%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作為辦公室、工務所、員工宿舍及料場等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一至八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4.其他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	\$ 200,801	\$ --	\$ --	\$ 200,801
房屋及建築	--	109,970	--	--	109,970
110.12.31	<u>\$ --</u>	<u>\$ 310,771</u>	<u>\$ --</u>	<u>\$ --</u>	<u>\$ 310,7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 --
110.12.31	<u>\$ --</u>	<u>\$ --</u>	<u>\$ --</u>	<u>\$ --</u>	<u>\$ --</u>
淨額	<u>\$ --</u>				<u>\$ --</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109.12.31	<u>\$ --</u>	<u>\$ --</u>	<u>\$ --</u>	<u>\$ --</u>	<u>\$ --</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 --
109.12.31	<u>\$ --</u>	<u>\$ --</u>	<u>\$ --</u>	<u>\$ --</u>	<u>\$ --</u>
淨額	<u>\$ --</u>				<u>\$ --</u>

2.本期增添係包括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找補價差及其相關稅費，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說明分別詳附註九(四)及附註七。

3.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間依公允價值 308,840 仟元分屋補償及交易；前開價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

4.出租效益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甫於 110 年 12 月間過戶完成，出租事宜尚在進行中。

5.擔保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為借款質押或擔保。

(九)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00%~3.48%	111~127	\$ 1,208,279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2.80%	111~116	895,540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3.20%~3.50%	112~113	188,154
合計				<u>\$ 2,291,973</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1,560,33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3,395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78,673

非流動

長期借款	480,087
長期應付票據	109,481

合計	<u>\$ 2,291,973</u>
----	---------------------

109.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62%~3.10%	110~127	\$ 1,446,499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4%~2.92%	110~116	1,002,970
合計				<u>\$ 2,449,469</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1,877,06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6,940

非流動

長期借款	525,469
------	---------

合計	<u>\$ 2,449,469</u>
----	---------------------

2.107 年 11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承辦之保證案，額度為 1,179,200 仟元，保證期限係自該行開發工程保證函迄業主通知解除保證責任或本計畫工程完工(114 年 9 月 30 日前)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止，最長不逾 8 年；利率採保證期限 3 年內(含)按年費率 1%計算，保證期限 3-5 年(含)內按年費率 1.1%計算，保證期限逾 5 年按年費率 1.2%計算，每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計收，每期最低收費 0.6 仟元。

在本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流動比率 $\geq$ 150%

(2)負債比率 $\leq$ 125%

(3)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2,400,000 仟元。

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3)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該次提供相關財務報告截止日之次日起提高 0.1%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後聯貸案銀行團籌組完成，並於 109 年 4 月間簽約，本授信案即告終止，在本案存續期間加收之保證費計 1,361 仟元。

3.109 年 4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440,000 仟元、81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

在本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流動比率 $\geq$ 100%

(2)負債比率 $\leq$ 2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1,900,000 仟元。

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4)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該次提供相關財務報告截止日之次日起提高 0.1%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經計算部份財務比率不符上開約定，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加收之保證費計 1,241 仟元。

4.合併公司 110 年間向租賃公司辦理融資開立之票據明細如下：

110.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擔保融資	110.12.27~112.12.27	\$ 76,920	\$ 1,920	\$	75,000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20~113.10.20	49,589	2,238		47,351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05~113.10.05	68,980	3,177		65,803
小 計		195,489	7,335		188,15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83,262)	(4,589)		(78,673)
淨 額		\$ 112,227	\$ 2,746	\$	109,481

5.子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興建觀音廠之融資(包括購置廠地、興建廠房、購置機械及車輛)，中長期放款額度為 336,000 仟元，授信期間 2~7 年不等，採浮動利率計息；其中長期擔保放款 225,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 109.01.15~127.01.15，前二年按月繳息，第三年起分 192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6.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本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067,155 仟元及 1,321,039 仟元。

(十)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薪資支出	\$	149,534	\$ 108,863
員工酬勞		2,489	548
董監酬勞		3,048	1,108
利息支出		2,710	3,084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		43,046	100,25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8,387	--
應付營業稅		42,611	576
應付保險費		11,920	21,612
應付運費		21,269	15,833
應付修繕費		13,802	12,059
應付勞務費		8,820	7,970
其他		69,061	60,642
合 計	\$	416,697	\$ 332,547

(十一)負債準備

1.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當期認列之負債準備	48,382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382	\$ --

- 2.合併公司之虧損性合約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評估未來工程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規定評估虧損性合約。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劃，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合併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4%~8%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另於107年10月起提撥率由4%提高為8%。

(2) 本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營業成本	\$ 359	\$ 508
管理費用	327	825
合 計	<u>\$ 686</u>	<u>\$ 1,333</u>

(3)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金額	\$ (54,395)	\$ (48,4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0,411)	(5,955)
期末金額	<u>\$ (64,806)</u>	<u>\$ (54,395)</u>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23,371	\$ 119,9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5,155)	(55,086)
提撥狀況	68,216	64,84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額	<u>\$ 68,216</u>	<u>\$ 64,840</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38)</u>	<u>\$ (117)</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68,254</u>	<u>\$ 64,957</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119,926	\$ 119,594
當期服務成本	503	653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280	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20)	5,472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088	1,983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 由公司支出	(360)	(2,997)
- 由計畫資產支出	(8,246)	(5,727)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 123,371</u>	<u>\$ 119,92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5,086	\$ 44,272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97	269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857	1,500
雇主提撥數	7,361	14,77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8,246)	(5,72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5,155	\$ 55,086

(5)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111 年度提撥 18,758 仟元。

(6)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8.77 年	9.71 年
和昌公司	12.1 年	12.9 年

(7)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 休	計 畫
	110.12.31	109.12.31
現金	18.00	13.00
短期票券	5.00	3.0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6.00	6.00
貨幣型基金	0.00	1.00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9.00	10.00
國外投資	12.00	14.00
國內委託經營	10.00	13.00
國外委託經營	40.00	40.00
合計	100.00	100.00

本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954 仟元及 1,769 仟元。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精算假設：

折現率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0.55%	0.30%
和昌公司	0.55%	0.3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2.00%	2.00%
和昌公司	2.75%	2.75%

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763	\$ 1,820	\$ 2,015	\$ 2,085

調薪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147	\$ 2,037	\$ 2,416	\$ 2,290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3,371	\$ 119,926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5,155)	(55,086)
期末計畫之短絀	\$ 68,216	\$ 64,840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13,088	\$ 1,983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財務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 (1,820)	\$ 5,472
計劃資產之經驗損益	\$ 857	\$ 1,500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合併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10.1.1~12.31	109.1.1~12.31
營業成本	\$ 24,951	\$ 24,634
推銷費用	77	37
管理費用	3,465	3,456
合計	\$ 28,493	\$ 28,127

(十三)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 (1)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374,837,880 元及 2,419,837,8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本公司因庫藏股票逾期未轉讓予員工，於 110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 110 年 8 月 11 日，並於 110 年 9 月 2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 (3)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設立資本	\$ 24,000,000
現金增資	1,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34,526,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652,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868,610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67,210,000)
合計	\$ 2,374,837,880

2.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10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庫藏股票逾期註銷	--	614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2,099	\$ 4,527	\$ 1,323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09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盈餘分配

-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 2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十六)。
- (2)本公司 109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 (3)本公司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 (4)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 (1)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至 105 年 5 月 29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6 元至 12.5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 23,372 仟元。
- (2)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105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6 月 6 日至 105 年 8 月 5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8.6 元至 12.5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5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 21,014 仟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本公司因庫藏股票逾期未轉讓予員工，於 110 年 8 月間註銷。

(十四)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混凝土銷售收入	\$ 732,055	\$ 740,692
減：銷貨折讓	(376)	(444)
營建工程收入	7,270,865	5,665,968
合計	\$ 8,002,544	\$ 6,406,216

2.合約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認列時點細分：

110.1.1~12.31：

	營建工程收入	混凝土銷售收入	合 計
於某一時點	\$ --	\$ 731,679	\$ 731,679
隨時間逐步滿足	7,270,865	--	7,270,865
合計	\$ 7,270,865	\$ 731,679	\$ 8,002,544

109.1.1~12.31：

	營建工程收入	混凝土銷售收入	合 計
於某一時點	\$ --	\$ 740,248	\$ 740,248
隨時間逐步滿足	5,665,968	--	5,665,968
合計	<u>\$ 5,665,968</u>	<u>\$ 740,248</u>	<u>\$ 6,406,216</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工程款(附註六(三))	<u>\$ 1,328,097</u>	<u>\$ 567,703</u>
合約資產-流動		
應收工程款保留款(附註六(四))	\$ 773,162	\$ 646,78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952,105	2,288,798
合計	<u>\$ 2,725,267</u>	<u>\$ 2,935,578</u>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u>\$ 401,051</u>	<u>\$ 250,958</u>

A.合約資產-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u>\$ 2,935,578</u>	<u>\$ 2,725,267</u>	<u>\$ (210,311)</u>

B.合約負債-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u>\$ 250,958</u>	<u>\$ 401,051</u>	<u>\$ 150,093</u>

(A)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即認列收入，包括已認列成本及利潤(損失))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因對合約對價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收回工程款，使 110 年度合約資產減少及合約負債增加。

(B)建造合約 110 年度因履約義務已滿足而認列為收入計 7,270,865 仟元。

(C)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 18,647,835 仟元，將隨橋樑、捷運、社會住宅等建造工程之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將於 111 年至 114 年相繼完工。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銀行存款利息	<u>\$ 718</u>	<u>\$ 1,320</u>

2.其他收入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其他收入-理賠及爭議調解(註)	\$ 2	\$ 4,405
其他收入-放棄請求權之負債轉列	4,494	15,704
其他收入-其他	5,805	4,757
合計	<u>\$ 10,301</u>	<u>\$ 24,866</u>

註：109 年度係取得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之保險理賠款。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12,354	\$ 674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15
其他	--	(2,550)
合計	<u>\$ 12,354</u>	<u>\$ (1,761)</u>

4.財務成本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2,252	\$ 46,736
租賃負債	5,131	5,671
財務費用	394	134
合 計	<u>\$ 67,777</u>	<u>\$ 52,541</u>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1.1~12.31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34,162	\$ 84,636	\$	718,798
勞健保費用	65,796	9,176		74,972
退休金費用	25,310	3,869		29,1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847	3,134		88,981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811,115	100,815		911,930
折舊費用	237,720	16,201		253,921
攤銷費用	504	391		895
合計	<u>\$ 1,049,339</u>	<u>\$ 117,407</u>	<u>\$</u>	<u>1,166,746</u>

項 目	109.1.1~12.31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5,114	\$ 75,899	\$ 661,013
勞健保費用	60,105	8,442	68,547
退休金費用	25,142	4,318	29,4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837	3,223	88,060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755,198	91,882	847,080
折舊費用	184,573	17,179	201,752
攤銷費用	836	235	1,071
合計	\$ 940,607	\$ 109,296	\$ 1,049,903

2.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月 31 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37,386 仟元及 31,263 仟元。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
- (2)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0.1.1~12.31	109.1.1~12.31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83,209	\$ 10,33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790)	760
暫時性差異	15,964	(4,729)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減：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79,591)	(6,365)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3,792	\$ --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792	\$ --
以前年度調整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13,792	\$ --

3.資產負債表上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 225	\$ 2,677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13,792	--
本期核定退稅	(124)	(2,553)
當期支付所得稅	10	101
期末當期所得稅資產	(111)	(225)
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	\$ 13,792	\$ --

4.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5.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388	\$ 405
備抵呆帳超限	49,275	49,275
未實現工程損失	9,676	--
虧損扣抵	24,938	104,529
小計	84,277	154,209
減：預計可能無法扣除之課稅損失	(84,277)	(154,209)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主要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6.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虧損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可扣除餘額	得扣除之年限
107 年度	\$ 83,898	117 年度
109 年度	40,792	119 年度
合計	<u>\$ 124,690</u>	

7.本公司及和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無欠繳稅款。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10.1.1~12.31			
加權平均流通			
	稅 後 金 額	在 外 股 數 (仟)	每 股 盈 餘 (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9,582	237,484	<u>\$ 1.56</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69,582</u>	<u>237,484</u>	<u>\$ 1.56</u>
109.1.1~12.31			
加權平均流通			
	稅 後 金 額	在 外 股 數 (仟)	每 股 盈 餘 (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695	237,484	<u>\$ 0.15</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5,695</u>	<u>237,484</u>	<u>\$ 0.15</u>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頤達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程金	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交易

1.銷貨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頤達營造(股)公司	\$ 20,108	\$ 15,036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條件交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應收票據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頤達營造(股)公司	\$ 2,510	\$ 4,592

3.應收帳款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頤達營造(股)公司	\$ 783	\$ 1,653

4.其他應付票據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48,387	\$ --

包括購入車位價款 34,000 仟元及找補價差 14,387 仟元，分別詳財產交易說明及附註九(四)。

5.租賃支出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1,646	\$ 1,646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押金均為 289 仟元。

6.合建交易事項：詳附註九(四)。

7.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間向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購買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405 地號之車位 22 個，交易總價款為 34,000 仟元(含稅)，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87 仟元與投資性不動產 14,947 仟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0.1.1~12.31	109.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22,240	\$ 16,585
退職後福利	966	974
合計	<u>\$ 23,206</u>	<u>\$ 17,559</u>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註)	銀行借款	\$ --	\$ 26,389
活存、備償戶	銀行借款	125,270	113,000
活存、備償戶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523,877	617,123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60,230	58,331
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購料保證	427,653	413,838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貸款保證	80,290	62,5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設備融資	984,441	823,334
合 計		<u>\$ 2,201,761</u>	<u>\$ 2,114,556</u>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17,260,967 仟元，累積已付之金額計 7,400,940 仟元。

(二)本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業務承攬、購料及工程保證等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2,038,394 仟元。

(三)訴訟案及或有事項：

1.本公司與其他廠商共同承攬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統包工程之訴訟案：

(1)水電分包商東元電機(股)公司稱因聯合承攬團隊要求而辦理變更追加工程，而遲未給付追加工程款 139,667 仟元(含稅)，遂於 99 年 1 月 26 日提出訴訟，104 年 3 月 10 日判決本公司需給付 18,54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提起上訴，106 年 4 月 12 日二審變更判決本團隊需給付 15,699 仟元，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107 年 6 月 29 日三審判決，廢棄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雙方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達成和解，本公司應給付相對人 12,365 仟元(含稅)，關於付款時程，詳以下說明(3)。

(2)上述分包商另聲稱聯合承攬團隊未支付工程款、物價調整款及延遲利息共計 283,076 仟元，遂於 99 年 3 月 31 日提出訴訟，101 年 12 月 28 日判決本團隊需給付 74,71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 102 年 1 月 21 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判決本團隊應再給付 97,942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 104 年 6 月 8 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

雙方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判決本團隊所有應給付金額均予駁回，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更)一審作成廢棄二審判決，除一審應給付東元公司 74,718 仟元外，應再給付 69,285 仟元，總計 144,003 仟元，雙方已提起上訴，後於 109 年 3 月 13 日達成和解，本公司應給付相對人 122,635 仟元(含稅)，關於付款時程，詳以下說明(3)。

- (3)關於上述二案和解金額 12,365 仟元及 122,635 仟元，總計 135,000 仟元，分十期支付，第一期 45,000 仟元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第二至十期，每月支付 10,000 仟元，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於每月 30 日前付清；另本案提存之擔保金 18,548 仟元、74,718 仟元及 97,942 仟元，截至 109 年 3 月 23 日已全數取回。
- (4)為本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與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升公司)間有關財務作業之權利義務，雙方於 92 年 1 月 5 日簽訂「聯合承攬財務作業協議書」，約定「聯合承攬帳戶資金不足時，雙方當事人應按分配比例以現金匯入聯合承攬帳戶作為營運資金。如任一方當事人未依規定分擔其分配比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營運資金，將由非違約當事人代違約當事人墊付未付分擔金。違約當事人應將未付分擔金與依年息 10% 計算之利息總額以現金支付予聯合承攬帳戶」；華升公司自 94 年 3 月起，便未依約履行分擔營運資金之義務，本公司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故代華升公司墊付分擔金，並按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自本公司墊付各期未付分擔金時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工程進行期間，本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於 101 年 7 月 2 日就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累積積欠墊款金額及相關利息分別為 181,535 仟元及 134,764 仟元，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促其清償，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經華升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提出異議後，本案已轉為訴訟程序辦理，101 年 10 月 30 日桃園地方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裁定移轉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另本公司為保障債權，乃提存擔保金 48,4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 140,0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其後華升公司於 105 年 5 月間向法院提出遭假扣押之資產重新鑑價，法院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裁定該等資產之價值約為 270,000 仟元，本公司為確保債權，再提存擔保金 45,0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合計擔保金為 93,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關於前述款項，經本公司評估代墊款項可由該聯合承攬工程應收回之工程款及未來可領之物價調整款中抵扣，故於 95 年底僅針對應收利息提列 40% 之備抵呆帳，其後於 98 年 3 月間華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降低，故將其備抵呆帳比例提高為 50%，又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考量華升公司之償債能力及對於本公司之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決定停止估列應收利息，預計日後循法律途徑解決。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分別為 180,932 仟元及 112,097 仟元，因預計可扣抵之情況改變，本公司再次評估後就本清償事件之本金及相關利息再提列備抵呆帳計 199,931 仟元，另因本工程於 102 年 12 月間與業主結算完成，相關款項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收取完畢，依本公司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後，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93,843 仟元及 112,097 仟元，並全額

提列備抵呆帳共計 305,940 仟元；後因本工程與分包商之訴訟案於 109 年 3 月間達成和解，取回墊付之擔保金本息等，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 64,347 仟元，並同時迴轉備抵呆帳，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聯合承攬代墊款、累積應收利息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129,496 仟元、112,097 仟元及 241,593 仟元。

(5) 華升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 日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上開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應給付剩餘資金 9,990 仟元及營運資金 10 仟元，本公司認為此案與資金貸予案請求內容重複，已向法院主張待資金貸予案判決或鑑定報告結果再續行程序。

2. 本公司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1 日施工過程中沉箱因不明原因迅速下沉導致 7 名工人落海，其中 3 名移工不幸身亡；聯合承攬團隊已與意外事故罹難家屬達成和解，本公司按合資比例業已認列相關賠償款及慰問金等支出計 4,405 仟元，帳列於 108 年度「其他損失」項下，該賠償款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全數獲得保險理賠，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3. 子公司-和昌公司銷貨廠商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帳款 2,907 仟元(已帳列催收款項)，經評估收回債權可能性極低，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該公司已向地方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截至報告日止清算程序進行中。

(四) 合建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於 97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進行內湖科技大樓之土地合建分屋案，並於同日簽訂合建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屋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

2. 上開合建案因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對該土地另有規劃，於 102 年 9 月間來函要求解除該合建契約，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決議同意解除，雙方並簽妥協議書在案，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同意支付款項及補償如下：

(1) 負擔本公司因履行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成本，並加計依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

(2) 依合建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賠償 150,000 仟元予本公司。

(3) 於合建土地房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建物總登記時，無條件提供總建物權狀面積之百分之五登記予本公司，作為另對本公司之補償(所提供之面積價值必須達到總面積價值之百分之五)。

3. 上述第(1)項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成本及加計利息計 76,288 仟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收取；第(2)項賠償款亦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收取；第(3)項建物已於 110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過戶，取得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405 地號及其建物合計 6 戶，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259 仟元與投資性不動產 279,253 仟元，並同時認列分屋補償收入 563,345 仟元；惟實際登記過戶完竣之不動產價值高於應補償，已依公允價值支付找補價差 14,387 仟元(含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並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10.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0,233	\$ 330,2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775	488,775	
應收票據	10,493	10,493	
應收帳款	1,539,776	1,539,776	
其他應收款	18,045	18,045	
存出保證金	195,174	195,174	
其他金融資產	682,725	682,725	
合計	\$ 3,265,221	\$ 3,265,221	

		109.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304	\$ 164,3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169	472,169	
應收票據	17,498	17,498	
應收帳款	1,004,685	1,004,685	
其他應收款	15,620	15,620	
存出保證金	172,090	172,090	
其他金融資產	848,132	848,132	
合計	\$ 2,694,498	\$ 2,694,498	

		110.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60,337	\$ 1,560,337
應付票據		574,756	574,756
應付帳款		2,500,584	2,500,584
其他應付款		416,697	416,6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43,482	543,482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188,154	188,154
合計	\$	5,784,010	\$ 5,784,010

		109.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77,060	\$ 1,877,060
應付票據		432,357	432,357
應付帳款		2,033,621	2,033,621
其他應付款		332,547	332,54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72,409	572,409
合計	\$	5,247,994	\$ 5,247,994

2.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③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存續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109.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除上述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尚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合併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 1% 時，影響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損益	\$ 24,973	\$ 19,300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A)本合併公司主要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及信譽卓著之對象為主，另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另本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B)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特性及現時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款提列 100% 備抵損失。

(C)個別風險評估

本合併公司設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投資就已發生損失之估計提列呆帳及減損損失，除下述特殊事件外，餘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a.應收帳款中，因業主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及特殊事件遭業主凍結帳款，依事件不同，個別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 b.其他應收款中，因代聯合承攬人墊付聯合承攬營運資金及衍生之利息，考量該公司償債能力及經本合併公司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低呆帳。
- c.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特別股，其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故已就本金及利息提列全額減損損失，目前進行停業清理中。
- d.催收款項中，因客戶財務資金週轉不靈，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D)110 年及 109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工程計價款收回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並透過管理維持足夠部份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合併公司營運，下表係彙總本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本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合併公司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60,337	\$ (1,596,775)	\$ (1,596,775)	\$ --	\$ --
應付票據	574,756	(574,756)	(574,756)	--	--
應付帳款	2,500,584	(2,500,584)	(1,932,538)	(447,253)	(120,793)
其他應付款	416,697	(416,697)	(416,697)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43,482	(600,072)	(71,998)	(145,446)	(382,628)
長期應付票據 (包含一年內到期)	188,154	(195,489)	(83,262)	(112,227)	--
合 計	<u>\$ 5,784,010</u>	<u>\$ (5,884,373)</u>	<u>\$ (4,676,026)</u>	<u>\$ (704,926)</u>	<u>\$ (503,42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877,060	\$ (1,920,317)	\$ (1,920,317)	\$ --	\$ --
應付票據	432,357	(432,357)	(432,357)	--	--
應付帳款	2,033,621	(2,033,621)	(1,606,845)	(140,638)	(286,138)
其他應付款	332,547	(332,547)	(332,547)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72,409	(638,401)	(57,144)	(135,913)	(445,344)
合 計	<u>\$ 5,247,994</u>	<u>\$ (5,357,243)</u>	<u>\$ (4,349,210)</u>	<u>\$ (276,551)</u>	<u>\$ (731,482)</u>

本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依合併公司之政策及風險，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 2.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合併公司計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營建工程部門及混凝土部門，並分別經營土木建築工程之業務承攬及預拌混凝土產銷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合併公司繼續營運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270,865	\$ 731,679	\$ --	\$ 8,002,54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703,514	(703,514)	--
收入淨額合計	\$ 7,270,865	\$ 1,435,193	\$ (703,514)	\$ 8,002,544
部門損益	\$ 389,750	\$ 94,074	\$ --	\$ 483,824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67,77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416,047

109.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665,968	\$ 740,248	\$ --	\$ 6,406,21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615,493	(615,493)	--
收入淨額合計	\$ 5,665,968	\$ 1,355,741	\$ (615,493)	\$ 6,406,216
部門損益	\$ 56,006	\$ 48,203	\$ --	\$ 104,209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52,54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51,668

2.以上報導之收入，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衡量金額為零。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損益為財務報表列示之金額，故無調節資訊。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客 戶 名 稱	110.1.1~12.31		109.1.1~12.31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台北市政府	\$ 2,657,199	33.20 %	\$ 1,987,350	31.02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369,369	17.11 %	961,782	15.01 %
台灣中油(股)公司	1,276,587	15.95 %	1,283,124	20.03 %
桃園市政府	1,009,208	12.61 %	1,059,183	16.53 %
新北市政府	958,502	11.98 %	372,530	5.82 %
合計	\$ 7,270,865	90.85 %	\$ 5,663,969	88.41 %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 過之額度)	實際動撥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限 額(註1)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皇昌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 造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128,023	330,184	128,023	年息 10%	1	150,043	係聯合承攬工 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 之營運資金	129,496	--	--	150,043	709,176
0	皇昌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 造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1,473		1,473	年息 10%	2	--	係聯合承攬工 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 之營運資金		--	--	236,392	

註1：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非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註2：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註)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10年11月12日	\$ 215,188	第一期：14,387仟元，兌現日111年2月25日。 第二期：34,000仟元，兌現日111年6月25日。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公司		不適用(註)			(1)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642,141仟元。 (2)景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637,656仟元。	作為辦公室營業使用 作為辦公室營業使用 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 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	無 無 無 無 無
	房屋及建築物		115,871 (含稅)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00,746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		108,094 (含稅)										

註：依解除合建契約協議書規定，本公司可取得建物 1,135.974 坪之補償，實際取得建物 1,214.64 坪，多取得 78.666 坪，另購置單位 22 個，換算價值後，本公司應給付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48,387 仟元。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06,149	9.71%	依約分別採： (1)次月20日付款，票期60天 (2)次月30日付款，現金票	--	資金調度原因，採次月結60天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應付票據 166,681 應付帳款 198,653	11.68%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註1)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對和昌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	應收票據 166,681 應收帳款 202,286	2.14%	--	--	114,452(註2) 172,622(註2)	-- --

註1：依母公司資金調度狀況收取。

註2：係截至111年3月15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數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	103,424	103,424	49.00%	189,907	64,071	31,398	註

註：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進料	706,149	註2	8.82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票據	166,681	註2	1.82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98,653	註2	2.17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預付貨款	5,271	--	0.06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45,387	--	0.50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	--	0.00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85	--	0.00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1,377	代收代付淨額	0.02 %	

註1：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2：係按一般進料交易條件辦理，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付款期間為次月結60天及次月結現金票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35,965	50.12 %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70,550	8.15 %
興華企業有限公司		13,900,000	5.85 %
江盧秀娥		12,208,173	5.14 %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報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1)財審字第 029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7,270,865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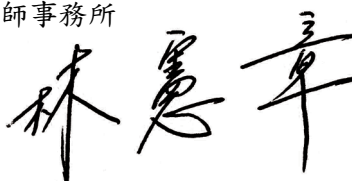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五)	\$ 7,270,865	100	\$ 5,665,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7,310,073)	(101)	(5,558,406)	(98)
5900	調整前營業毛(損)利	(39,208)	(1)	107,562	2
5910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	-	0	-	0
5920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利益	85	0	85	0
5950	營業毛(損)利	(39,123)	(1)	107,647	2
6000	營業費用	(148,027)	(2)	(136,73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0	64,347	1
6900	營業淨(損)利	(187,150)	(3)	35,2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十六)	688	0	1,287	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六)	6,444	0	21,079	0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七及九(四))	563,345	8	-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六)	6,423	0	(1,625)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六)	(51,566)	(1)	(35,6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1,398	1	15,350	0
	(附註六之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6,732	8	431	(1)
7900	稅前淨利	369,582	5	35,695	(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八)	-	0	-	0
8200	本期淨利	369,582	5	35,695	(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十三)	(10,331)	(0)	(5,544)	(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	(0)	(202)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71)	(0)	(5,746)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211	5	\$ 29,949	(0)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6		\$ 0.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	積	損	保留盈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19,837	\$	37,087	\$	24,167	\$	(461,941)	\$	(44,386)	\$	1,974,764	
109年本期淨利		-		-		-		35,695		-		35,695	
109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46)		-		(5,746)	
109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49		-		29,9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2,419,837		37,087		24,167		(431,992)		(44,386)		2,004,713	
110年本期淨利		-		-		-		369,582		-		369,582	
110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71)		-		(10,371)	
110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9,211		-		359,211	
庫藏股票註銷		(45,000)		614		-		-		44,386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374,837	\$	37,701	\$	24,167	\$	(72,781)	\$	-	\$	2,363,9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金 額	109 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9,582	\$ 35,6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100	156,949
攤銷費用	514	86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4,347)
利息費用	51,172	35,526
利息收入	(688)	(1,2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1,398)	(15,3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23)	(674)
已實現銷貨利益	(85)	(85)
分屋補償收入	(563,34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4,153)	111,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10,311	(319,04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5,001)	233,49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37)	69,93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1,881	(152,714)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55)	23,9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0)	1,39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7,407	253,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1,764)	110,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0,093	(600,570)
應付票據增加	103,415	212,1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2,102	(166,736)
其他應付款增加	72,409	84,202
負債準備增加	48,382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3,730)	15,52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034)	(16,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5,637	(471,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3,873	(361,747)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299,720	(250,1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69,302	(214,456)
收取之利息	669	1,336
支付之利息	(46,769)	(28,788)
收付之所得稅	114	2,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3,316	(239,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6,606)	130,3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626)	(164,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21	3,8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	(116)
取得無形資產	(1,260)	(6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4,81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140)	(351,6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956)	(382,2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3,050)	839,138
長期借款增加	109,481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618	(14,14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4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2,426)	(77,0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6,377)	747,6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983	125,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010	30,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993	\$ 156,0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0 年 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0 月 1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民國 110 年間承包之主要工程包括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60 區段標、台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中和安邦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國道 3 號銜接台 3 號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及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1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修正。

註 4：除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繼續經營及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本公司於編製個體相關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之歸屬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性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

1.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2.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3.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5.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 6.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年
- (2)機械設備：1.58～16年
- (3)運輸設備：3～13年

- (4)生財器具：3～12年
- (5)雜項設備：5～16年
- (6)船舶設備：10年
- (7)施工器材：按工程期間平均攤銷
- (8)租賃改良：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 2.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 3.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三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六)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IFRS 11「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其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非功能性貨幣借款之兌換損益列前開成本之調整數；非直接歸屬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按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

(十八)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廿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二)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股利(列報於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完工百分比法，而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以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1.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等資訊，以作成假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有關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本公司已採取對應之法律行為，對未來次一年度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三)、九(三)及十二之說明。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22	\$ 2,149
活期存款		260,771	153,861
支票存款		--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993	\$ 156,01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488,125	471,519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488,125	471,519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		669,951	833,288
聯合承攬分配		774	4,844
小計		670,725	838,132
合計	\$	1,158,850	\$ 1,309,651
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	--	\$ --

2.其他資訊如下：

	110.1.1~12.31		109.1.1~12.31	
	利 率 間 區	到期年限	利 率 間 區	到期年限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05%~1.07%	111	0.05%~0.80%	110

3.本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調整說明如下：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期 初 餘 額 \$	--	\$ --
本 期 增 加	--	--
本 期 沖 銷	--	--
期 末 餘 額 \$	--	\$ --

4.本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 1,328,097	\$ 723,096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1,328,097	723,09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328,097	\$ 723,096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	\$ --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112,174	112,155
聯合承攬代墊款	129,496	129,496
其他	17,242	14,705
小 計	258,912	256,356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241,898)	(241,898)
其他應收款淨額	17,014	14,458
合 計	\$ 17,014	\$ 14,458
催收款項	\$ --	\$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	\$ --

2.其他應收款-聯合承攬代墊款係代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之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墊付之分擔金，有關此代墊款及其應收利息之或有及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說明，詳附註九(三)。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1)本公司衡量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345,416	\$ 241,593	\$ 1,587,009
備抵損失	(305)	(241,593)	(241,898)
攤銷後成本	\$ 1,345,111	\$ --	\$ 1,345,111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37,859	\$ 241,593	\$ 979,452
備抵損失	(305)	(241,593)	(241,898)
攤銷後成本	\$ 737,554	\$ --	\$ 737,554

(2)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1.1~12.31	109.1.1~12.31
期初餘額	\$ 241,898	\$ 306,245
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減：實際沖銷	--	(64,347)
期末餘額	\$ 241,898	\$ 241,898

4.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情形。

(四)興建中工程

1.本公司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者，列為合約資產；依合約先收取部份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分別組成詳附註六(十五)。

2.有關應收工程保留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

3.聯合營運

(1)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 40：45：15。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2)上開工程因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三接遷離」之公投案結果並未通過，未來業主將採再外推方案並辦理契約變更，依此亦將影響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率，其相關程序正在辦理中。

(五)存出保證金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保固保證金	\$ 59,520	\$ 57,541
履約保證金	5,770	5,000
貸款保證金	15,000	--
其他保證金	15,634	10,328
合 計	<u>\$ 95,924</u>	<u>\$ 72,869</u>
法院提存擔保金(註)	\$ 93,400	\$ 93,400
其他保證金	3,281	3,152
合 計	<u>\$ 96,681</u>	<u>\$ 96,552</u>

註：包括為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給付代墊款事件，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提存之擔保金，詳附註九(三)。

2.上開貸款保證金係提供作為向租賃公司融資之擔保，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189,907	49.00%	\$ 158,464	49.00%
減：累計減損	--		--	
淨額	<u>\$ 189,907</u>		<u>\$ 158,464</u>	

2.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u>\$ 31,398</u>	<u>\$ 15,350</u>

3.截至 110 年底止，投資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27,059 仟元，取得被投資公司普通股 12,706 仟股，佔被投資公司 49.00 % 之股權，獲配現金股利 23,636 仟元及股票股利 3,132 仟股，共計持股 15,838 仟股。

4.110 年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5.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6,830	\$ 215,244	\$ --	\$ --	\$ --	\$ 222,074
房屋及建築	2,200	117,969	--	--	--	120,169
機械設備	448,221	22,431	(11,735)	23,199		482,116
雜項設備	1,008,875	126,117	(237,231)	61,420		959,181
船舶設備	487,207	--	--	10,611		497,818
其他設備	198,297	12,255	(4,030)	6,342		212,864
110.12.31	<u>\$ 2,151,630</u>	<u>\$ 181,757</u>	<u>\$ (252,996)</u>	<u>\$ 413,831</u>		<u>\$ 2,494,22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81	\$ 39	\$ --	\$ --		\$ 1,220
機械設備	350,776	16,447	(11,592)	--		355,631
雜項設備	695,618	38,505	(224,260)	--		509,863
船舶設備	22,360	45,067	--	--		67,427
其他設備	90,586	18,370	(3,946)	--		105,010
110.12.31	<u>\$ 1,160,521</u>	<u>\$ 118,428</u>	<u>\$ (239,798)</u>	<u>\$ --</u>		<u>\$ 1,039,151</u>
淨額	<u>\$ 991,109</u>					<u>\$ 1,455,071</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200	\$ 6,630	\$ --	\$ --		\$ 6,830
房屋及建築	2,200	--	--	--		2,200
機械設備	455,804	11,922	(19,721)	216		448,221
雜項設備	861,798	123,027	(939)	24,989		1,008,875
船舶設備	--	13,574	--	473,633		487,207
其他設備	182,650	8,954	(2,565)	9,258		198,297
109.12.31	<u>\$ 1,502,652</u>	<u>\$ 164,107</u>	<u>\$ (23,225)</u>	<u>\$ 508,096</u>		<u>\$ 2,151,63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42	\$ 39	\$ --	\$ --		\$ 1,181
機械設備	352,304	15,978	(17,506)	--		350,776
雜項設備	670,389	25,376	(147)	--		695,618
船舶設備	--	22,360	--	--		22,360
其他設備	73,161	19,959	(2,433)	--		90,586
109.12.31	<u>\$ 1,096,996</u>	<u>\$ 83,611</u>	<u>\$ (20,086)</u>	<u>\$ --</u>		<u>\$ 1,160,521</u>
淨額	<u>\$ 405,656</u>					<u>\$ 991,109</u>

2.本期增添之土地及房屋，係包括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及其相關稅費，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說明分別詳附註九(四)及附註七。

3.本公司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生財器具、租賃改良及墩柱、預力樑鋼模等施工器材，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詳附註四(八)。

4.擔保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明細，詳附註八。

(八)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446	\$	45,632	\$	6,955	\$	288,033
本期新增		43,963		12,060		--		56,023
本期減少		--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409	\$	57,692	\$	6,955	\$	344,05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224	\$	25,718	\$	2,829	\$	118,771
本期提列		71,066		15,191		1,415		87,672
本期減少		--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1,290	\$	40,909	\$	4,244	\$	206,443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18,119	\$	16,783	\$	2,711	\$	137,61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741	\$	28,742	\$	7,193	\$	255,676
本期新增		15,991		16,890		--		32,881
本期減少		(286)		--		(238)		(52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5,446	\$	45,632	\$	6,955	\$	288,03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284	\$	12,039	\$	1,469	\$	45,792
本期提列		58,226		13,679		1,433		73,338
本期減少		(286)		--		(73)		(35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224	\$	25,718	\$	2,829	\$	118,771
帳面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45,222	\$	19,914	\$	4,126	\$	169,262

2.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0.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79,496	\$ 3,116	\$ 76,380
一年至五年	65,584	1,326	64,258
五年以上	--	--	--
	<u>\$ 145,080</u>	<u>\$ 4,442</u>	<u>\$ 140,638</u>
流動	<u>\$ 79,496</u>	<u>\$ 3,116</u>	<u>\$ 76,380</u>
非流動	<u>\$ 65,584</u>	<u>\$ 1,326</u>	<u>\$ 64,258</u>

109.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75,111	\$ 4,088	\$ 71,023
一年至五年	104,497	3,226	101,271
五年以上	--	--	--
	<u>\$ 179,608</u>	<u>\$ 7,314</u>	<u>\$ 172,294</u>
流動	<u>\$ 75,111</u>	<u>\$ 4,088</u>	<u>\$ 71,023</u>
非流動	<u>\$ 104,497</u>	<u>\$ 3,226</u>	<u>\$ 101,271</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1.1~12.31	109.1.1~12.3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747</u>	<u>\$ 5,45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5,518</u>	<u>\$ 21,88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4,188</u>	<u>\$ 925</u>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1.1~12.31	109.1.1~12.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2,132</u>	<u>\$ 99,89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土地	2.64%~3.08%	2.84%~3.08%
房屋及建築物	2.73%~3.08%	2.86%~3.08%
機器設備	3.08%	3.08%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作為辦公室、工務所、員工宿舍及料場等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一至八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4.其他

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	\$ 200,801	\$ --	\$ --	\$ --	\$ 200,801
房屋及建築	--	109,970	--	--	--	109,970
110.12.31	<u>\$ --</u>	<u>\$ 310,771</u>	<u>\$ --</u>	<u>\$ --</u>	<u>\$ --</u>	<u>\$ 310,7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 --	\$ --
110.12.3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淨額	<u>\$ --</u>					<u>\$ --</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109.12.3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 --	\$ --
109.12.3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淨額	<u>\$ --</u>					<u>\$ --</u>

2.本期增添係包括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找補價差及其相關稅費，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說明分別詳附註九(四)及附註七。

3.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間依公允價值 308,840 仟元分屋補償及交易；前開價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

4.出租效益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甫於 110 年 12 月間過戶完成，出租事宜尚在進行中。

5.擔保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為借款質押或擔保。

(十)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90%~3.48%	111~112	\$	429,797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4%~2.80%	112~116		880,540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3.20%~3.50%	112~113		188,154
合計				\$	1,498,491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1,310,337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78,673

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		109,481
--------	--	---------

合計	\$	1,498,491
----	----	-----------

109.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60%~3.10%	110~111	\$	539,09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4%~2.92%	110~116		1,002,970
合計				\$	1,542,060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1,542,060
------	----	-----------

合計	\$	1,542,060
----	----	-----------

2.107年11月間本公司因工程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承辦之保證案，額度為1,179,200仟元，保證期限係自該行開發工程保證函迄業主通知解除保證責任或本計畫工程完工(114年9月30日前)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止，最長不逾8年；利率採保證期限3年內(含)按年費率1%計算，保證期限3-5年(含)內按年費率1.1%計算，保證期限逾5年按年費率1.2%計算，每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計收，每期最低收費0.6仟元。

在本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流動比率 $\geq$ 150%

(2)負債比率 $\leq$ 125%

(3)權益總額不得低於2,400,000仟元。

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3)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該次提供相關財務報告截止日之次日起提高0.1%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後聯貸案銀行團籌組完成，並於109年4月間簽約，本授信案即告終止，在本案存續期間加收之保證費計1,361仟元。

3.109 年 4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440,000 仟元、81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

在本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流動比率 $\geq$ 100%

(2)負債比率 $\leq$ 2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1,900,000 仟元。

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4)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該次提供相關財務報告截止日之次日起提高 0.1%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經計算部份財務比率不符上開約定，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加收之保證費計 1,241 仟元。

4.本公司 110 年間向租賃公司辦理融資開立之票據明細如下：

110.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擔保融資	110.12.27~112.12.27	\$ 76,920	\$ 1,920	\$ 75,000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20~113.10.20	49,589	2,238	47,351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05~113.10.05	68,980	3,177	65,803
小 計		195,489	7,335	188,15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83,262)	(4,589)	(78,673)
淨 額		\$ 112,227	\$ 2,746	\$ 109,481

5.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本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737,155 仟元及 1,111,539 仟元。

(十一)其他應付款

明細如下：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薪資支出	\$	134,850	\$ 97,057
員工酬勞		--	--
董監酬勞		560	560
利息支出		2,131	2,475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		36,118	90,370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8,387	--
應付營業稅		40,923	--
應付保險費		10,405	20,056
應付修繕費		7,345	5,747
應付勞務費		8,166	7,246
其他		55,618	48,927
合 計	\$	344,503	\$ 272,438

(十二)負債準備

1.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當期認列之負債準備	48,382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382	\$ --

2.本公司之虧損性合約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評估未來工程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規定評估虧損性合約。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劃，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另於107年10月起提撥率由4%提高為8%。

(2)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列報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營業成本	\$ 359	\$ 508
管理費用	328	830
合 計	<u>\$ 687</u>	<u>\$ 1,338</u>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金額	\$ (54,520)	\$ (48,9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0,331)	(5,544)
期末金額	<u>\$ (64,851)</u>	<u>\$ (54,520)</u>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20,135	\$ 116,8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881)	(51,869)
提撥狀況	68,254	64,95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額	<u>\$ 68,254</u>	<u>\$ 64,957</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u>	<u>\$ --</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68,254</u>	<u>\$ 64,957</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116,826	\$ 117,025
當期服務成本	503	653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271	9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17)	5,191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858	1,759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由公司支出	(360)	(2,997)
-由計畫資產支出	(8,246)	(5,727)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 120,135</u>	<u>\$ 116,82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1,869	\$ 41,180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87	238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810	1,406
雇主提撥數	7,361	14,77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8,246)	(5,72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1,881	\$ 51,869

(5)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111 年度提撥 18,758 仟元。

	110.12.31	109.12.31
(6)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8.77 年	9.71 年

(7)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 休 計 畫	
	110.12.31	109.12.31
現金	18.00	13.00
短期票券	5.00	3.0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6.00	6.00
貨幣型基金	0.00	1.00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9.00	10.00
國外投資	12.00	14.00
國內委託經營	10.00	13.00
國外委託經營	40.00	40.00
合計	100.00	100.00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897 仟元及 1,644 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精算假設：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5%	0.3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665	\$ 1,717	\$ 1,910	\$ 1,975

調薪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721	\$ 1,677	\$ 1,958	\$ 1,905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0,135	\$ 116,826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881)	(51,869)
期末計畫之短絀	\$ 68,254	\$ 64,957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12,858	\$ 1,759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財務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 (1,717)	\$ 5,191
計畫資產之經驗損益	\$ 810	\$ 1,406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10.1.1~12.31	109.1.1~12.31
營業成本	\$ 20,750	\$ 20,292
管理費用	2,890	2,892
合 計	\$ 23,640	\$ 23,184

(十四)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374,837,880 元及 2,419,837,8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本公司因庫藏股票逾期未轉讓予員工，於 110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 110 年 8 月 11 日，並於 110 年 9 月 2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3)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設立資本	\$ 24,000,000
現金增資	1,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34,526,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652,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868,610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67,210,000)
合計	\$ 2,374,837,880

2. 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10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庫藏股票逾期註銷	--	614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2,099	\$ 4,527	\$ 1,323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09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 2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十七)。

(2)本公司 109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 (3)本公司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 (4)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 (1)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至 105 年 5 月 29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6 元至 12.5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 23,372 仟元。
- (2)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105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6 月 6 日至 105 年 8 月 5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8.6 元至 12.5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5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 21,014 仟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本公司因庫藏股票逾期未轉讓予員工，於 110 年 8 月間註銷。

(十五)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營建工程收入	\$ 7,270,865	\$ 5,665,968

2.合約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認列時點細分：

營建工程收入	110.1.1~12.31	109.1.1~12.31
於某一時點	\$ --	\$ --
隨時間逐步滿足	7,270,865	5,665,968
合計	\$ 7,270,865	\$ 5,665,968

(2)合約餘額

	110.1.1~12.31	109.1.1~12.31
應收工程款(附註六(三))	\$ 1,328,097	\$ 723,096
合約資產-流動		
應收工程款保留款(附註六(四))	\$ 773,162	\$ 646,78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952,105	2,288,798
合計	\$ 2,725,267	\$ 2,935,578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 401,051	\$ 250,958

A.合約資產-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 2,935,578	\$ 2,725,267	\$ (210,311)

B.合約負債-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 250,958	\$ 401,051	\$ 150,093

(A)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即認列收入，包括已認列成本及利潤(損失))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因對合約對價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收回工程款，使110年度合約資產減少及合約負債增加。

(B)建造合約110年度因履約義務已滿足而認列為收入計7,270,865仟元。

(C)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截至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18,647,835仟元，將隨橋樑、捷運、社會住宅等建造工程之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將於111年至114年相繼完工。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銀行存款利息	\$ 688	\$ 1,287

2.其他收入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其他收入-理賠及爭議調解(註)	\$ 2	\$ 4,405
其他收入-放棄請求權之負債轉列	4,494	15,704
其他收入-其他	1,948	970
合計	\$ 6,444	\$ 21,079

註：109年度係取得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之保險理賠款。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6,423	\$ 674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15
其他	--	(2,414)
合計	\$ 6,423	\$ (1,625)

4.財務成本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6,425	\$ 30,070
租賃負債	4,747	5,456
財務費用	394	134
合 計	\$ 51,566	\$ 35,660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53,953	\$ 65,741	\$ 619,694
勞健保費用	57,470	8,144	65,614
退休金費用	21,109	3,218	24,327
董事酬金	--	2,252	2,2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180	2,664	77,844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707,712	82,019	789,731
折舊費用	191,301	14,799	206,100
攤銷費用	279	235	514
合計	<u>\$ 899,292</u>	<u>\$ 97,053</u>	<u>\$ 996,345</u>

項 目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3,331	\$ 60,342	\$ 563,673
勞健保費用	52,069	7,516	59,585
退休金費用	20,800	3,722	24,522
董事酬金	--	1,986	1,9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050	2,707	75,757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649,250	76,273	725,523
折舊費用	141,143	15,806	156,949
攤銷費用	727	137	864
合計	<u>\$ 791,120</u>	<u>\$ 92,216</u>	<u>\$ 883,336</u>

2.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67 人及 937 人(含外籍勞工)，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3.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22 仟元及 777 仟元。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45 仟元及 605 仟元。本公司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6.61%。

4.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監察人酬金皆為 0 元

5.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33,710 仟元及 27,803 仟元。

6.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1)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 (2)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發放之員工酬勞。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依據。
- (3)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4)本公司110年及109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5)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0.1.1~12.31	109.1.1~12.31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3,916	\$ 7,139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884)	(2,411)
暫時性差異	9,659	(4,728)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減：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77,691)	--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
以前年度調整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	\$ --

3.資產負債表上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 225	\$ 2,677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本期核定退稅	(124)	(2,553)
當期支付所得稅	10	101
期末當期所得稅資產	(111)	(225)
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4.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5.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388	\$ 405
備抵呆帳超限	48,526	48,526
未實現工程損失	9,676	--
虧損扣除遞轉以後年度	24,938	102,630
小計	83,528	151,561
減：預計可能無法扣除之課稅損失	(83,528)	(151,561)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主要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6.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虧損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可扣除餘額	得扣除之年限
107 年度	\$ 83,898	117 年度
109 年度	40,792	119 年度
合計	\$ 124,690	

7.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無欠繳稅款。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10.1.1~12.31			
加權平均流通			
	稅 後 金 額	在 外 股 數 (仟)	每 股 盈 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9,582	237,484	\$ 1.5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員工分紅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9,582	237,484	\$ 1.56
109.1.1~12.31			
加權平均流通			
	稅 後 金 額	在 外 股 數 (仟)	每 股 盈 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695	237,484	\$ 0.1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員工分紅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695	237,484	\$ 0.15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
江程金	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交易

1.進貨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706,149	\$ 618,128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交易，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付款期間依約分別為次月結 60 天及次月結現金票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本公司係以承攬工程為業，所稱進貨係指因承攬工程而向下包廠商購進工程材料及委外工程款。

2. 預付貨款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5,271	\$ 7,906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因承攬本公司之預拌混凝土合約而興建廠房，協議由本公司補貼 108 年至 112 年間因購地衍生之資金成本計 13,177 仟元，分 5 年攤銷，分別帳列進貨成本及預付貨款。

3.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3	\$ 384

4. 應付票據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166,681	\$ 140,469

5. 應付帳款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198,653	\$ 155,393

6. 其他應付票據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48,387	\$ --

包括購入車位價款 34,000 仟元及找補價差 14,387 仟元，分別詳財產交易說明及附註九(四)。

7.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45,387	\$ 45,387

註：主要係履約保證金。

8. 應收保證票據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83,215	\$ 49,067

註：係履約保證所收取之保證票據。

9. 租賃支出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1,646	\$ 1,646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押金均為 289 仟元。

10.合建交易事項：詳附註九(四)。

11.其他收入

項	目	110.1.1~12.31	109.1.1~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1,377	\$ 5,056

註：係帳列成本費用減項。

12.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間向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購買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405 地號之車位 22 個，交易總價款為 34,000 仟元(含稅)，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87 仟元與投資性不動產 14,947 仟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0.1.1~12.31	109.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17,134	\$ 13,688
退職後福利	673	815
合計	\$ 17,807	\$ 14,503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10.12.31	109.12.31
活存、備償戶	銀行借款	\$ 113,270	\$ 103,000
活存、備償戶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523,877	617,123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60,230	58,331
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427,003	413,188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貸款保證	80,290	62,5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設備融資	96,581	--
合計		\$ 1,301,251	\$ 1,254,183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17,260,967 仟元，累積已付之金額計 7,400,940 仟元。

(二)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購料及工程保證等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1,521,907 仟元。

(三)訴訟案及或有事項：

1.本公司與其他廠商共同承攬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統包工程之訴訟案：

- (1)水電分包商東元電機(股)公司稱因聯合承攬團隊要求而辦理變更追加工程，而遲未給付追加工程款 139,667 仟元(含稅)，遂於 99 年 1 月 26 日提出訴訟，104 年 3 月 10 日判決本公司需給付 18,54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提起上訴，106 年 4 月 12 日二審變更判決本團隊需給付 15,699 仟元，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107 年 6 月 29 日三審判決，廢棄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雙方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達成和解，本公司應給付相對人 12,365 仟元(含稅)，關於付款時程，詳以下說明(3)。
- (2)上述分包商另聲稱聯合承攬團隊未支付工程款、物價調整款及延遲利息共計 283,076 仟元，遂於 99 年 3 月 31 日提出訴訟，101 年 12 月 28 日判決本團隊需給付 74,71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 102 年 1 月 21 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判決本團隊應再給付 97,942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 104 年 6 月 8 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判決本團隊所有應給付金額均予駁回，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更)一審作成廢棄二審判決，除一審應給付東元公司 74,718 仟元外，應再給付 69,285 仟元，總計 144,003 仟元，雙方已提起上訴，後於 109 年 3 月 13 日達成和解，本公司應給付相對人 122,635 仟元(含稅)，關於付款時程，詳以下說明(3)。
- (3)關於上述二案和解金額 12,365 仟元及 122,635 仟元，總計 135,000 仟元，分十期支付，第一期 45,000 仟元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第二至十期，每月支付 10,000 仟元，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於每月 30 日前付清；另本案提存之擔保金 18,548 仟元、74,718 仟元及 97,942 仟元，截至 109 年 3 月 23 日已全數取回。
- (4)為本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與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升公司)間有關財務作業之權利義務，雙方於 92 年 1 月 5 日簽訂「聯合承攬財務作業協議書」，約定「聯合承攬帳戶資金不足時，雙方當事人應按分配比例以現金匯入聯合承攬帳戶作為營運資金。如任一方當事人未依規定分擔其分配比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營運資金，將由非違約當事人代違約當事人墊付未付分擔金。違約當事人應將未付分擔金與依年息 10%計算之利息總額以現金支付予聯合承攬帳戶」；華升公司自 94 年 3 月起，便未依約履行分擔營運資金之義務，本公司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故代華升公司墊付分擔金，並按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自本公司墊付各期未付分擔金時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工程進行期間，本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於 101 年 7 月 2 日就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累積積欠墊款金額及相關利息分別為 181,535 仟元及 134,764 仟元，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促其清償，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經華升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提出異議後，本案已轉為訴訟程序辦理，101 年 10 月 30 日桃園地方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裁定移轉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另本公司為保障債權，乃提存擔保金 48,4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 140,0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其後華升公司於 105 年 5 月間向法院提出遭假扣押之資產重新鑑價，法院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裁定該等資產之價值約為 270,000 仟元，本公司為

確保債權，再提存擔保金 45,0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合計擔保金為 93,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關於前述款項，經本公司評估代墊款項可由該聯合承攬工程應收回之工程款及未來可領之物價調整款中抵扣，故於 95 年底僅針對應收利息提列 40%之備抵呆帳，其後於 98 年 3 月間華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降低，故將其備抵呆帳比例提高為 50%，又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考量華升公司之償債能力及對於本公司之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決定停止估列應收利息，預計日後循法律途徑解決。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分別為 180,932 仟元及 112,097 仟元，因預計可扣抵之情況改變，本公司再次評估後就本清償事件之本金及相關利息再提列備抵呆帳計 199,931 仟元，另因本工程於 102 年 12 月間與業主結算完成，相關款項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收取完畢，依本公司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後，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93,843 仟元及 112,097 仟元，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共計 305,940 仟元；後因本工程與分包商之訴訟案於 109 年 3 月間達成和解，取回墊付之擔保金本息等，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 64,347 仟元，並同時迴轉備抵呆帳，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聯合承攬代墊款、累積應收利息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129,496 仟元、112,097 仟元及 241,593 仟元。

- (5)華升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 日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上開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應給付剩餘資金 9,990 仟元及營運資金 10 仟元，本公司認為此案與資金貸予案請求內容重複，已向法院主張待資金貸予案判決或鑑定報告結果再續行程序。

- 2.本公司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1 日施工過程中沉箱因不明原因迅速下沉導致 7 名工人落海，其中 3 名移工不幸身亡；聯合承攬團隊已與意外事故罹難家屬達成和解，本公司按合資比例業已認列相關賠償款及慰問金等支出計 4,405 仟元，帳列於 108 年度「其他損失」項下，該賠償款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全數獲得保險理賠，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四)合建交易事項：

- 1.本公司於 97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進行內湖科技大樓之土地合建分屋案，並於同日簽訂合建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屋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
- 2.上開合建案因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對該土地另有規劃，於 102 年 9 月間來函要求解除該合建契約，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決議同意解除，雙方並簽妥協議書在案，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同意支付款項及補償如下：
 - (1)負擔本公司因履行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成本，並加計依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
 - (2)依合建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賠償 150,000 仟元予本公司。
 - (3)於合建土地房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建物總登記時，無條件提供總建物權狀面積之百分之五登記予本公司，作為另對本公司之補償(所提供之面積價值必須達到總面積價值之百分之五)。

3.上述第(1)項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成本及加計利息計 76,288 仟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收取；第(2)項賠償款亦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收取；第(3)項建物已於 110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過戶，取得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405 地號及其建物合計 6 戶，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259 仟元與投資性不動產 279,253 仟元，並同時認列分屋補償收入 563,345 仟元；惟實際登記過戶完竣之不動產價值高於應補償，已依公允價值支付找補價差 14,387 仟元(含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並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10.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993	\$ 262,9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125	488,125
應收帳款		1,328,097	1,328,097
其他應收款		17,014	17,014
存出保證金		192,605	192,605
其他金融資產		670,725	670,725
合計	\$	2,959,559	\$ 2,959,559

		109.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010	\$ 156,0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519	471,519
應收帳款		723,096	723,096
其他應收款		14,458	14,458
存出保證金		169,421	169,421
其他金融資產		838,132	838,132
合計	\$	2,372,636	\$ 2,372,636

		110.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10,337	\$ 1,310,337	
應付票據	528,442	528,442	
應付帳款	2,599,525	2,599,525	
其他應付款	344,503	344,503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188,154	188,154	
合計	<u>\$ 4,970,961</u>	<u>\$ 4,970,961</u>	

		109.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42,060	\$ 1,542,060	
應付票據	425,027	425,027	
應付帳款	2,087,423	2,087,423	
其他應付款	272,438	272,438	
合計	<u>\$ 4,326,948</u>	<u>\$ 4,326,948</u>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③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存續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 --</u>	<u>\$ --</u>	<u>\$ --</u>	<u>\$ --</u>
金融資產				

109.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除上述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匯率風險

本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尚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1%時，影響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損益	\$ 16,704	\$ 10,747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A.本公司主要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B.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特性及現時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款提列 100%備抵損失。

C.個別風險評估

本公司設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就已發生損失之估計提列呆帳及減損損失，除下述特殊事件外，餘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應收帳款中，因業主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及特殊事件遭業主凍結帳款，依事件不同，個別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b.其他應收款中，因代聯合承攬人墊付聯合承攬營運資金及衍生之利息，考量該公司償債能力及經本公司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經本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c.本公司所持有之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特別股，其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故已就本金及利息提列全額減損損失，目前進行停業清理中。

D. 110 年及 109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工程計價款收回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並透過管理維持足夠部份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10,337	\$ (1,345,510)	\$ (1,345,510)	\$ --	\$ --
應付票據	528,442	(528,442)	(528,442)	--	--
應付帳款	2,599,525	(2,599,525)	(2,031,479)	(447,253)	(120,793)
其他應付款	344,503	(344,503)	(344,503)	--	--
長期應付票據 (包含一年內到期)	188,154	(195,489)	(83,262)	(112,227)	--
合 計	<u>\$ 4,970,961</u>	<u>\$ (5,013,469)</u>	<u>\$ (4,333,196)</u>	<u>\$ (559,480)</u>	<u>\$ (120,79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42,060	\$ (1,583,571)	\$ (1,583,571)	\$ --	\$ --
應付票據	425,027	(425,027)	(425,027)	--	--
應付帳款	2,087,423	(2,087,423)	(1,660,648)	(140,638)	(286,137)
其他應付款	272,438	(272,438)	(272,438)	--	--
合 計	<u>\$ 4,326,948</u>	<u>\$ (4,368,459)</u>	<u>\$ (3,941,684)</u>	<u>\$ (140,638)</u>	<u>\$ (286,13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依本公司之政策及風險，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 過之額度)	實際動撥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限 額(註1)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皇昌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 造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128,023	330,184	128,023	年息 10%	1	150,043	係聯合承攬工 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 之營運資金	129,496	--	--	150,043	709,176
0	皇昌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 造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1,473		1,473	年息 10%	2	--	係聯合承攬工 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 之營運資金		--	--	236,392	

註1：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非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註2：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註)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10年11月12日	\$ 215,188	第一期：14,387仟元，兌現日111年2月25日。 第二期：34,000仟元，兌現日111年6月25日。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公司		不適用(註)			(1)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642,141仟元。 (2)景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637,656仟元。	作為辦公室營業使用 作為辦公室營業使用 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 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	無 無 無 無 無
	房屋及建築物		115,871 (含稅)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00,746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		108,094 (含稅)										

註：依解除合建契約協議書規定，本公司可取得建物1,135.974坪之補償，實際取得建物1,214.64坪，多取得78.666坪，另購置單位22個，換算價值後，本公司應給付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48,387仟元。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06,149	9.71%	依約分別採： (1)次月20日付款， 票期60天 (2)次月30日付款， 現金票	--	資金調度原因，採次月60天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應付票據 166,681 應付帳款 198,653	11.68%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註1)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對和昌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	應收票據 166,681 應收帳款 202,286	2.14%	--	--	114,452(註2) 172,622(註2)	-- --

註1：依母公司資金調度狀況收取。

註2：係截至111年3月15日止之收回金額。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	103,424	103,424	15,838,080	49.00%	189,907		64,071	投資(損)益	31,398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一股數	持股比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35,965	50.12 %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70,550	8.15 %
興華企業有限公司		13,900,000	5.85 %
江盧秀娥		12,208,173	5.14 %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206,056	5,916,365	289,691	4.90%
非流動資產	2,933,194	2,177,101	756,093	34.73%
資產總額	9,139,250	8,093,466	1,045,784	12.92%
流動負債	5,796,217	5,177,104	619,113	11.96%
非流動負債	779,483	744,656	34,827	4.68%
負債總額	6,575,700	5,921,760	653,940	11.04%
股本	2,374,837	2,419,837	(45,000)	-1.86%
資本公積	37,701	37,087	614	1.66%
保留盈餘	(48,614)	(407,825)	359,211	-88.08%
庫藏股票	-	(44,386)	(44,386)	100.00%
非控制權益	199,626	166,993	32,633	19.54%
股東權益總額	2,563,550	2,171,706	391,844	18.04%
非流動資產：110 年度皇昌公司因取得分屋補償，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較 109 年度增加，造成非流動資產變動達 34.73%。				
保留盈餘：因 110 年度綜合損益增加 359,211 仟元所致。				
庫藏股票：庫藏股票逾期未轉讓予員工，於本年度註銷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002,544	6,406,216	1,596,328	24.92%
營業成本	(7,930,758)	(6,230,164)	-1,700,594	27.30%
營業毛利	71,786	176,052	-104,266	-59.22%
營業費用	(174,680)	(96,268)	-78,412	81.45%
營業淨利	(102,894)	79,784	-182,678	-228.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8,941	(28,116)	547,057	-1945.71%
稅前淨利	416,047	51,668	364,379	705.23%
所得稅費用	(13,792)	-	-13,792	100.00%
本期淨利	402,255	51,668	350,587	678.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11)	(5,955)	-4,456	74.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1,844	45,713	346,131	757.1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110 年度部份工程進入施工高峰期，致營業收入增加 24.92%。
- 營業成本：110 年度部份工程進入施工高峰期，及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造成施工成

本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 27.30%。

3. 營業費用：109 年度因迴轉溢提備抵呆帳，認列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致營業費用變動達 81.45%。

4. 營業毛利：110 年度主要係認列虧損性合約，造成營業毛利變動達-59.2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 110 年認列分屋補償收入 563,345 仟元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 後 期 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銷 售 組 合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營 業 毛 利	(104,266)	-	-	-	-
說 明	本公司屬營造業，因行業特性之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98	-7.48	286.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66	37.61	34.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96	-8.99	299.7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主要係 110 年度獲利增加，另前期已施工未計價款於本期收回，致 110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 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30,233	131,471	(373,056)	88,648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部份工程近完工於本期收回計價款，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致預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10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事業其虧損之主要原因：無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目前暫無重大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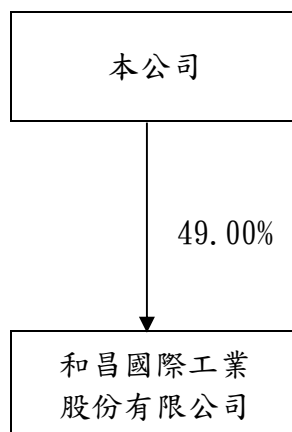
1. 利率變動：由於市場處於低利率，故影響不大，未來將視利率水準，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積極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本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
3. 通貨膨脹：密切注意整體國際原物料動態，以便掌控發包時機及管控發包成本，降低相關之風險。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允許範圍為限。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所承攬大多為政府發包之公共工程，本公司負責依契約之圖說，按圖施工。未來之研發計畫與往常相同，仍朝降低成本及縮短工期方向邁進，並積極研究改良施工之工法，使本公司之競爭力能大幅提升。研發之工作係由本公司工務部同仁及施工處同仁配合專業之協力廠商共同研發，故無研發經費支出。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因應能力。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透過產業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新訊息，並以本公司現有優異之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輔以創新及突破的發展策略，將可為未來創造出更佳的業績。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以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資料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和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02.16	台北市內湖區 安康路 111 號	\$323,197 仟元	預拌混 凝土製造

(三)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和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皇昌營造(代表人：江程金)	15,838,080	49.00%
	董事	皇昌營造(代表人：黃重雷)	15,838,080	49.00%
	董事	皇昌營造(代表人：陳獻照)	15,838,080	49.00%
	董事	富貴工業(代表人：陳憲治)	3,524,015	10.90%
	董事	李彥德	1,192,787	3.69%
	監察人	豐鑫開發投資(代表人：陳瓊玲)	791,796	2.45%
	監察人	鄭詩品	-	-
	總經理	陳獻照	-	-

(四)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和昌國際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323,197	1,620,828	1,229,374	391,454	1,435,193	63,992	63,992	1.98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一致，詳第 57 頁-113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程金

